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一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督導不力等情案查處情形……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一四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九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

錄……………二四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二七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九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二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三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四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五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六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六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八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八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為桃園縣政府前代理縣長許應深、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劉永和、桃園縣政府前秘書李憲明、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范振成、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副局長蔡宗烈、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前課長古沼格等六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三九

本院新聞

一、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案……………八九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均有違失案……………九〇

三、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成效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案……………九〇

四、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對轄屬重大

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於形式等，均有違失案……

九一

五、張委員德銘、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又未貫徹原訂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等，均涉疏失案……

九二

六、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各區辦事處，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等，實有虧職責案……

九三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部分條文……

九四

九五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督導不力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一次聯席會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0176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惟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並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顯非合理；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另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不彰，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令之欠週延，申請時程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甚深，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對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七五二號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七八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會商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糾正事實與理由一、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

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擬將建築拆除工程產生之水泥塊及鋼筋列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適用範圍內，但收受此類餘土的土資場需有相關處理機具與設備，並納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研處。

(二)擬於建築法中增列加強對建築拆除工程產生廢棄物流向管制之規定。

(三)「瀝青混凝土」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已規範瀝青混凝土加以回收利用，因此將遵照監察院糾正意見，將「瀝青」自上開方案貳、適用範圍內所稱「其他營建廢棄物」項目中予以刪除。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89)環署廢字第○○七四四三六號函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其中已對「瀝青混凝土」明定再利用管理方式。(附件一、二)

糾正事實與理由二、各級機關顯未重視工程剩餘土石方問題，致業務專責人力配置不足，無以落實執行相關法令規

定。

改善與處置情形：請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對於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指派專人辦理。

糾正事實與理由三、對於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多未依規定將監造建築師移送懲戒。

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有關於違規棄置土石者，是否應將其監造建築師移送懲戒一節，涉及建築工程施工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及數量之查核、管制是否屬監造建築師之職責，尚有爭議，營建署將另邀集產、官、學界召會研商，釐清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建築師監造之權責。至對該工程承包商則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

(二)研究於建築法中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監造人(建築師)所監造之項目。

糾正事實與理由四、土資場容量不敷工程剩餘土石方產量需求，餘土流向不明，相關機關追蹤稽核不力。

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以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無線電通訊與數位相機為設置工具之資訊技術，建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流向追蹤之管制機制，加強查核餘土明確流向。

(附件三)

(二) 建請重大公共工程主管(辦)單位加強執行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流向管理。(附件四)

(三) 更新彙整並統計分析整理最新餘土挖填量、土資場數量統計資料，另擇期邀集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研討具體有效之處理對策與措施。

糾正事實與理由五、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主動持續落實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料申報作業。

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 營建署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並以國際網路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招標系統連線，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進行追蹤，請各主要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確實依規定按時申報相關餘土資訊。(附件五)

(二) 一般建築工程建請地方機關授權業者，採二階段申報方式，先由政府機關授權營造廠商申報，再由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查核，確實填報餘土資料。

(三) 日後如有未按時申報上開資料之政府機關，仍將持續進行稽催並彙整提供監察院參考。

(四) 至於申報餘土數量之一定規模下限(如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如有檢具政府機關出具核准或同意文件時)將另案召開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會商時再行討論處理。

糾正事實與理由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並非合理。

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 「瀝青混凝土」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已規範瀝青混凝土加以回收利用，因此將遵照監察院糾正意見，將「瀝青」自「其他營建廢棄物」項目中予以刪除。

(二) 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89)環署廢字第○○七四四三六號函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其中已對「瀝青混凝土」明定再利用管理方式。

糾正事實與理由七、土資場設置及營運管理相關法規未臻週延。

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 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與資源研究所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制定相關法規的現況表提供監察院參考。

(二) 請尚未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三個月內訂定相關之自治條例或法規。

(三) 至於「現行土資場相關統計及報備資料彙報作業程序，易生管理漏洞問題」，將依監察院建議改進為由各地方政府正式授權給業者，由業者自行上網申報，再由各地方機關進行審核認定之二階段申報方式。

糾正事實與理由八、土資場申設案件審查曠日費時。

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土資場申設案件審查曠日費時原因，係部分地方政府未及訂頒上開法規，已請各級政府機關加速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制定相關餘土處理法規時，將審查程序及期限列入，俾利日後審查時才能於法有據，依法施政。

(二)針對現有審查流程檢討縮短審查期程並成立專案小組審查，例如單一窗口及聯合審查方式等。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10001503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領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惟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並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顯非合理；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

，另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不彰，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令之欠週延，申請時程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甚深，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對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轉行內政部營建署，就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具體成效，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前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本院環保署及各地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具體成效報告，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三〇一號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〇二〇一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本院環保署及各地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具體成效報告（含附件）一份。

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本院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具體成效報告

監察院函審核意見：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就「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對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案」提案糾正在案，請就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具體成效，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前見復一案，請會商有關機關查明處理並依限具復。

內政部依前揭函示會商有關機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召開「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具體成效」研商會議，又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函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就該管業務部分依會議結論逕行速辦，俾陳報行政院核轉監察院。爰彙整各政府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具體成效，並對監察院審核意見之尚待釐清之事項彙整答復如后：

第(一)項案由：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

改善措施：

1. 考量收受建築物拆除剩餘水泥塊及鋼筋之土資場需有相

關處理設備，擬將此類剩土列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適用範

圍內，並納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研處。

2. 擬於建築法中增列對建築拆除工程產生棄物流向管制之規定。

說明：

1. 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一四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將建築物拆除剩餘水泥塊列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適用範圍內，政策上鼓勵土資場配備具有分類、篩選、加工、回收處理之機具設施，以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資源及再利用，由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故經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頒上開相關管理法規，規定土資場配備上開多元化回收處理之機具設施，以收受處理營建廢棄物者，自可審核准設置啟用。

2. 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一〇七〇號函請地方政府等單位，敘明建築施工中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為有用資源，惟其有違規棄置者，可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至上開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規定(五)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期限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以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一是有其有經限期通知改善之前置處理程序後，如有逾期末清除回復者，始有後續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故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揭前置處理程序辦理，另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尚無法律明確具體授權對於營造業違規棄置土石方者之處罰依據。故對於違規棄置者，可依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

第(二)項案由：各級機關顯未重視工程剩餘土石方問題，致業務專責人力配置不足，無以落實執行相關法令規定。

改善措施：

請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對於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指派專人辦理。

說明：

業經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將有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之專責人員名冊（含機關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傳真、e-mail、聯絡地址，專責人員或兼辦人員說明），提供工研院能資所建置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網頁公布

並製成名冊資料。

第(三)項案由：對於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未依規定將監造建築師移送懲戒。

改善措施：

1.對於違規棄置土石者，是否應將其監造建築師移送懲戒，施工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及數量之查核、管制是否屬監造建築師之職責，尚有爭議，營建署將另邀集產、官、學界研商。

2.研究於建築法中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監造人（建築師）所監造之項目。

說明：

1.內政部營建署於九十年三月六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並以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〇六四八四號函送會議紀錄，其結論(一)按建築師法第十七條及十八條規定，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棄之數量，設計建築師應提供予營造廠商，使其得以正確估價。惟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數量計算及運棄流向管制是否為監造建築師之職責一節，查上開條文並未規定，仍依前揭法條規定辦理。

2.有關研究於建築法中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監造人（建築師）所監造之項目一節，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

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一○七○號函請地方政府等單位，敘明建築施工中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為有用資源，惟其有違規棄置者，可依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故無須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建築法檢討修正監造人（建築師）所監造之項目。

第四項案由：土資場容量不敷工程剩餘土石方產量需求，餘土流向不明，相關機關追蹤稽核不力。

改善措施：

1. 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無線電通訊與數位相機之資訊技術，建立流向追蹤機制，以查核餘土明確流向。

2. 建請重大公共工程主管（辦）單位執行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流向管理，並提供相關資訊供追蹤稽核。

說明：

1. 土資場容量不足問題，內政部業於九十年三月成立「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並已召開五次會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國有土地廣設土方銀行，配合辦理土石方交換以減少餘土處理需求。

2. 內政部營建署業經委辦完成「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無線電通訊」建立土石方資源多元化處理流向總量管制示範計畫」成果報告，並提供台北市政府辦理碧湖及大湖疏濬工程實際應用，工研院能資所另已研發完成以全

球衛星定位系統及數位相機追蹤餘土流向管制技術。

3. 有關重大工程餘土處理督導考核重點，業經交通部、經濟部水利處及相關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提供本年度之餘土督導考核資料給工研院能資所，經彙整摘錄重點並與本部營建署商討後放置於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予各部會局署及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單位辦理餘土處理追蹤稽核及督導考核參用。

第五項案由：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主動持續落實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料申報作業。

改善措施：

1. 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並與公共工程招標系統連線，對一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請各主管（辦）機關確實依規定申報，對未按時申報資料之政府機關，將持續稽催並彙整提供本院參考。

2. 一般建築工程建請地方機關授權業者，採二階段申報方式，先由政府機關授權營造廠商申報，再由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查核。

3. 餘土數量在申報下限者，將另案研商處理。

說明：

1. 內政部已協同有關機關於工研院能資所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與公共工程招標系統連線，對一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經該會函復正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中，俟完成後提供，已於九十年九月請各主管（辦）機關確實依規定申報，對未按時申報資料之政府機關，持續稽催並彙整提供監察院參考。

2.內政部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納入兩階段餘土流向申報查核作業規定，並委託工研院能資所於九十年七月三日、十月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辦三場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系統訓練會，共有四百餘機關團體合計八百人參加，並於九十年九月推動執行全面申報及流向勾稽管理與未申報單位之稽催作業，經彙集各單位配合推動上網申報情形及具體成效。

3.有關餘土數量申報下限，業經納入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草案第四次座談會議資料，為因應「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先檢討廢除「棄土證明」並由公部門負責推動跨縣市「土方銀行」，故未即討論處理，俟上開修正方案實際執行情形及需要再行研處。

第(六)項案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並非合理。

改善措施：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已規範瀝青混凝土加以回收利用，將其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適用範圍內所稱「其他營建廢棄物」項目中予以刪除。

2.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其中對瀝青混凝土明定再利用管理方式：

說明：

本項已答覆監察院，並無尚待釐清事項。

第(七)項案由：土資場設置及營運管理相關法令未臻週延。

改善措施：

1.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彙整各地方政府已制(訂)定相關法規之現況提供監察院參考。

2.土資場相關統計資料將由業者自行上網申報，再由地方機關進行審核。

說明：

1.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已制(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規(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管理要點)，並已將法規傳送給工研院能資所彙整建置於網站供各界查詢使用。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訂定剩餘土管理要點或自治規則者，仍持續督促儘速檢討修正為剩餘土管理自治條例。

2. 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業已規定土資場業者配合兩階段申報制度，於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上月份營運資料並加以審核。

第(八)項案由：土資場申設案件審查曠日費時。

改善措施：

1. 其原因係部分地方政府未及時訂頒相關法規，已請各單位加速辦理及制（訂）定相關餘土處理法規時，將審查程序及期限列入，以利審查依據。

2. 檢討現有審查程序，縮短審查期程，並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說明：

1. 地方政府及部分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業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規，並明訂土資場申設之審查要件及檢討現有審查流程，縮短審查期程，並成立專案小組加速辦理審查土資場，彙整台灣地區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營運中現有土資場之成效。

2. 內政部營建署配合所屬重機械工程隊辦理樹林土資場規劃設置，已依上開方案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規，並明訂土資場申設之審查要件及檢討現有審查流程，以縮短審查期程，經九十年五月八日現地會勘並作成紀錄，七月二十五日邀集有關機關及按審核分工原則及項目，八月八日函送審查會議紀錄，未組

成特定審查委員會，而以專案小組方式加速審查辦理，該隊於十一月七日檢送資料及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修正資料到署，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同意發給設置許可。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1003887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惟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並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顯非合理；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另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不彰，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令之欠週延，申請時程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甚深，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對

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案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督促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查明處理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一〇三四一六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 璜

內政部會商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一、本院糾正案文指出：「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主動持續落實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料申報作業」及「現行土資場相關統計及報備資料彙報作業程序，易生管理漏洞」等缺失；查營建署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修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針對此一問題，於「參、

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增列「各地方政府除應列管起造人所報剩餘土處理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外，亦應督促承造人於每月底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內容、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核對資訊服務中心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工地處理者，應副知工程主辦機關；另營建署亦委請工研院能資所統計彙集前開申報與查核資料：：：」等內容，應有助於改善原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料申報作業相關缺失。

查處情形：

（一）內政部依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仍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督促承造人及承包商依規定上網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資訊，並由上開政府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料查核，該部營建署業已委請工研院能資所統計彙集前開申報與查核資料之執行成果。

（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之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與府內各局處辦理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由該府協調決定由主管機關統合彙報上網申報及查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或由各局處自行辦理上網申報及查核所屬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

二、本院糾正案文指出：「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所訂之處理

方針，僅列有『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兩項，獨漏『建築物拆除工程』，致相關權責機關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業務，毫無政策方針可循，亦普遍未予重視……；然查營建署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修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仍未將「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針，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明確規範，應請儘速辦理。

查處情形：

(一)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於所訂之處理方針，係分別列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兩項，並於該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原則已納入有關「建築物拆除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即於(二)敘明：「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起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其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處分。」

(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訂之處理方針，考量以劃分清楚而易於瞭解及建築法規實務作業可行為原

則，將『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合併彙集，即將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之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名稱修正為『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原則，包括建築工程基礎開挖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建築物拆除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處理兩部分。

三、本院糾正文指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並非合理：有關刨除瀝青再生利用部分，國內、外均有成功可行之案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訂定『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惟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並非合理，應檢討改進。」。營建署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修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雖未將「刨除瀝青」列為該方案之規範對象，惟行政院復函指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已規範瀝青混凝土加以回收利用，環保署另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對於瀝青混凝土明定再利用管理方式；基於使工程單位全盤知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瀝青混凝土之處理與再利用方式，營建署編印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

點」及環保署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列為附錄，合併宣導，以免部分工程單位誤認無法規規範瀝青混凝土之處理與再利用方式。另復函所指；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並未規範監造建築師應

查核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流向，如有違規棄置，應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處理一節，查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首重源頭管制，行政院之復函說明，純屬事後違規棄土之處理，顯然緩不濟急；另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為營建工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業主常因非工程專業人員，故將營建工程委託建築師監造，委託監造時，係將營建工程之全部一次委託監造，尚無業主僅將主體工程委託監造，土方處理工程由業主自行辦理之案例，是以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自應監督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棄置於合法地點，方符該法委託專業監造之精神，此部分，仍請營建署督促辦理。

查處情形：

(一)有關瀝青混凝土處理與再利用方式，同意於營建剩餘

土石方處理方案，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一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資源再生利用作業要點」及環保署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列為附錄，合併宣導。

(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查核作業，涉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十九條規定，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訂定或檢討修訂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之自治法規。另考量擬於建築法增列有關監造建築師應監督建築物之剩餘土石方是否進入實際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流向查核，將起造人應委託建築師辦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查核作業事項明訂於委託辦理契約書內，並據以支付剩餘土石方之流向查核所需費用。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2008063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惟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

院長 游錫璜

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並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顯非合理；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另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不彰，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令之欠週延，申請時程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甚深，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對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案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飭所屬就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四）部分，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一〇七五八七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內政部會商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一、關於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料之申報作業相關缺失部分：

內政部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草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增列(四)之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內建築工程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應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並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據以協調所屬單位先自行辦理上網申報及查核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再由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上網單位已辦上網申報及查核資料（詳附件一）。

二、關於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自應監督餘土是否棄置於合法地點部分：

內政部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草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增列(二)之一：「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詳附件一），並擬於建築法修正草案第五十四條增訂為加強餘土與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增列清理執行計畫及

清理餘土與營建事業廢棄物繳納代金制度（詳附件二）。

三、另檢附地方政府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自治法規辦理情形表一份（詳附件三）。

（相關附件略）

巡 察 報 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祕書：陳○豐、蔡○憲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十八日

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巡察委員：趙昌平、詹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宜蘭縣、基隆市

巡察經過：

- 一、宜蘭縣：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上午由本院派車前往宜蘭縣辦理巡察工作，下午巡察南澳漁港，瞭解當地漁民生活。翌日（三月十八日），聽取縣府工作簡報並巡察社會福利大樓工程，下午受理民眾陳情。
- 二、基隆市：本（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上午前往基隆市，首

先拜會基隆市議會議長，次往和平島地區巡察當地污水處理場工程，並至原住民文化會館了解工程落後原因；下午聽取基隆市政府工作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三人（宜蘭縣十一人；基隆市二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三件（宜蘭縣十一件；基隆市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宜蘭縣：

趙委員昌平：

一、貴縣九十一年歲入總額一三七億三千八百餘萬元，歲出一五九億一千六百餘萬元，歲出入差短二十一億七千七百餘萬元。目前舉借債務未償餘額高達九十六億餘元。但從貴府九十二年編列預算中未見任何改善檢討措施，建請主計室及財政局應有統籌規劃，開源節流使財務做到最有效率的運用，使縣政建設能順利推動。

二、對於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溪北道路西起員山鄉東至壯圍鄉；溪南西起三星鄉東至五結鄉，其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如何？

三、對於老舊都市計劃因依據現有都市計畫法，致部分無法發照情形，請建設局就目前老舊都市發照問題如何解決，請加以說明。

四、貴縣目前國中小學中輟生有多少？如何輔導及其效果如

何？

五、宜蘭縣國中、小學，特別是偏遠地區大同鄉、南澳鄉自來水使用情形如何？是否有經檢測及注意飲水安全？

六、宜蘭縣在性侵害、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問題有逐年增加情形，社會局與警察局應加強連繫，並適時與其他社團合作（如國際生命線），以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合作。

七、貴縣於九十一年度發生交通事故八十七件，死亡九十五人，受傷三十四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除應加強交通規則的宣導外，應請警察局對交通事故發生原因及路段研究分析，並對同一路段經常發生交通事故的地點與建設單位或其他單位配合研討並加強交通標誌的維護，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八、貴縣九十一年度竊盜案件據統計有四、二九五件，是否有包括汽、機車竊盜案件？應加強防止竊盜案件發生率並加強治安維護，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九、目前貴府有多少類型基金？各種基金分別由何單位監督管理？各項基金應有妥善利用，其管理機制應建立其目標管理並定期管制考核。

十、貴縣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進度是否有落後情形？另利澤垃圾資源回收場及焚化爐，目前進度如何？

十一、公共設施應充分利用，不應閒置或無法達到原設計目的

。據聞貴縣的頭城鎮公用零售市場，這兩年來使用情形不佳；另五結鄉海水抽水站，多年來未發生應有功能等。

詹委員益彰：

一、本人對貴縣的「宜蘭厝」感到十分好奇，究竟何謂「宜蘭厝」？有何認證標準？以及其具體呈現的形像是什麼？給人的印象似乎不是很鮮明。如果能透過適當的宣導，讓一般民眾一聽到「宜蘭厝」就留下深刻的印象，相信能促使外地遊客對貴縣有更進一步？

二、觀光旅遊應串連其他服務性業務，並與旅遊業者配合，加強旅遊指引及宣導。以本人下榻之旅館為例，旅館內的旅遊書面說明資訊不多，只有市區及相關地圖，也未提供觀光景點及如何諮詢等相關資訊，建議請縣府多做宣導，並於公路車站、火車站、旅館、旅遊服務點等地，提供旅遊相關引導資訊，以利遊客參考。

三、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內失業率普遍升高，目前貴府在就業服務方面，配合當前政府就業服務政策所創造出來的具體成效如何？請提供相關資料。

四、由相關資料中發現縣府在辦理猴洞溪排水工程、大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第一工區及第二工區、羅東北成圳排水改善工程等，有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就先行辦理發包作業或營繕採購的對象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此外，從審計資料發現有決標公告超過登載期限、採購類

別登載錯誤、決標比有異常現象或空白情形、底價金額沒填等情形。雖然經過相關單位糾正已有改正，但從以上缺失，顯見貴府應加強承辦政府採購及營繕工程招標人員相關法律知識。請說明貴府在這方面的宣導、法制教育及在職訓練情形？

基隆市：

趙委員昌平：

一、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很多稅收都減少，而一般市政業務較之以往有增無減，這對各縣市政府構成相當大的挑戰。既然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是不可避免的事情，積極開源節流就成為各地方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貴府興建之原住民會館，該館的設備、規模宏大，但不知道這對當地的居民是否有幫助？財政、主計單位應加強財務計畫，不要光蓋些作用不大的硬體設施，應把錢花在攸關民生的福祉上。

二、據了解市政府目前閒置的土地還有三百多筆，依公告地價標準來計算就有六、七億的價值；此外，被佔用的土地也有五百七十四筆，價值也有一、兩百億，如何清理，非常重要。財稅單位稽查也要積極，才能支持施政。

三、貴府市地重劃基金的運用情形如何？六期市地重劃撤銷的原因為何？對於先前已發放出去的地上物補償費用及申請拆遷的費用似乎也追不回來，市府有關單位要如何

處理？

四、西定河高架道路工程停工、復工多次，原因究竟為何？實際情形是如何？

五、市立醫院經營虧損與附近有長庚醫院、省立醫院等大型醫院以及找不到醫師支援因素有關，但任其長期虧損下去也不是辦法，如何徹底整頓市立醫院以充分利用醫療資源？

六、貴市國中小有一百五十五間危險教室，教育局有無重建計畫？其中有兩個學校有被評定必須立即拆除的危險教室，為什麼至今仍未著手處理？另外，貴市國中小的中輟生有多少人？目前輔導成效如何？

七、貴市竊盜案件較少，整體治安在全國各縣市中算是績效良好的，但是基隆市一個非常重要的港口，有許多外籍漁工、船員在港都工作，不知道這些外籍人士犯罪的情況如何？市警局如何處置？另外，贓車外銷在基隆港似乎很猖獗，當然這是港警所的權責，但基隆港作為一個國際大港，任由汽、機贓車經過基隆港之後運至國外銷贓，實在不像話，市警局與港警所之間的合作有無問題？

八、基隆腹地不大、陸上景點不多，要發展陸上觀光並不容易，不過如果朝海上發展，可以利用海洋資源辦理類似海洋漁業文化季活動，或由中央出面協調、與鄰近宜蘭

縣與台北縣政府共同規劃海上藍色公路，並結合正在進行的海洋科技博物館開發案，如此一來，基隆市的觀光事業是還可以期待的。另外，有關海洋科技博物館目前除土地取得有問題外，還有甚麼困難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會後請市政府有關單位提出說明。

九、港市合作是未來的趨勢，例如環港商圈的建設，如果沒有港務局的協助是無法進行的，所以稍後請港務局游副局長就港市合作情形做說明。

十、目前西岸高架橋已封閉，是決定拆掉重建或者有其他作法，吾人從報章雜誌上聽到許多不同意見，市政府的態度是如何？

詹委員益彰：

一、基隆是一個靠海維生的城市，從人口與就業結構來看，以從事服務業的比率較高，基於這種特性，市府提出的發展指標，本人覺得十分適切；不過提出這麼多工作項目，在工作簡報中似乎看不出具體的績效，所以請市府在會後提出這些方案、計畫的工作重點及其具體績效加以說明。

二、基隆市因有個港務局，所以除高雄市外，與其他的都市特性不太一樣，簡報中提到市府為推動基隆自由貿易港區，與港務局共同成立「基隆自由貿易港區推動委員會」，請市府提供該委員會組織架構、具體工作項目、目前

成效為何？

三、市長提到「救經濟、救失業」是當前市政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上午巡察原住民文化會館時，曾向民政局長建議：「蓋了再好的會館，但原住民沒有就業、沒有收入，生活就沒有保障。而民政局有原住民委員會，其中的一項工作是在協助、輔導原住民就業，立意良好，局長應該好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利用會館的空間、考慮與就業服務單位合作、開闢就業訓練輔導課程，增進原住民的就業能力。這個比目前積極規劃、陳列原住民文化資產有意義。

四、中央政府現在正在積極推動「擴大就業服務方案」，市府在配合此方案有何具體的作法？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三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呂溪木

謝慶輝

張德銘

林鉅銀

李友吉

趙榮耀

馬以工

林時機

黃勤鎮

林將財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廖健男

陳進利

林秋山

李伸一

柯明謀

黃煌雄

郭石吉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古登美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蔡展翼

各室主任：馮田琪

洪國興

各委員會：柯進雄

主任秘書：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彭美珍代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主席請全體委員及與會人員起立，為尹故監察委員土豪逝世默哀一分鐘——全體肅立默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一)九十二年三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

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

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

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五十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對審計工作檢討意見列

管執行情形表，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

(一)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行政院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院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1 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之(一)部分，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2 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存，並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十七日先後函陳：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度收支決算書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各

乙份，業已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擬具「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二、據本院監察調查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一年未提調查報告者計一件，如何之處？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意見辦理。

三、據本院監察業務處簽：擬具「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守高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自動調查據訴：中油天然氣事業部新營加壓站，自八十五年起，增加人員配置及裝設氣渦輪壓縮機，因評估及設計錯誤等因素，致加壓站無法加壓，形成人力、物力之雙重浪費；另該事業部花費鉅資，設計建造監控工程，以透過網路及時監控各站之天然氣減壓計量等情形，此工程本可代替人力操控，但因工會反彈，致各站配置人力皆未裁減，有否人謀不臧、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中國石油股份

有限公司，就第一至三項嚴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就第四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提：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明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氣時程延後，卻未能妥為因應，任由實際用氣過度偏離需求預測，致過早投資新營加壓站設備，造成該站設備長期閒置；且該站耗費六億元裝設之加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折舊比率高達六六·四%，顯見不當投資，造成巨額公帑浪費，且A、B兩台機組停機已逾二十個月，C台又損毀近三年，猶未查明原因，亦顯示該公司主辦單位怠忽職守，均難辭其咎；該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未開工，壓縮機組即已裝運來台，致該工程驗收時已逾保固期限，核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涉未依法查處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超挖土石行為，對民眾多次檢舉亦坐視不理，涉嫌圖利業者二億餘元，該局局長許○○等人，並被檢察官以貪污罪嫌提起公訴」等情。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處理本案所涉行政違失部分，認有調查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二河川局。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相關人員行政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副工程司張○○，有無虛報差旅費等刑責部分，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含前段引言）及該員約詢筆錄、差旅費報告表等資料，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查處見復。

四、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包商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訴：渠所經營之衛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間，依照出口商提供之文件、憑證及越南官方的產地證明，依法申報自越南進口柿餅等三項貨物，卻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依海關

緝私條例之相關規定科處罰鍰，經聲明異議、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請主持公道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就調查意見第一項，參酌趙委員昌平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辦。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促關稅總局檢討改善見復。

六、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三月宣佈「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限用政策」，惟其政策內容定義不明，且乏配套措施，對於勞工轉業與產業轉型均未研議，且未就資源如何回收等環保工作與業者溝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六項標題修正為「違反限塑規定之罰責對使用者而言，確實過於嚴苛，環保署為減少爭議，以開立警告單因應，有欠周妥，應予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公布。

七、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地方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請審計部列管繼續追蹤辦理情形見復部分（十二項），影附核簽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二、存查部分（三十三項），併案存查。

三、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函復：台北市政府對於水資源管理、限水措施，限水時機及水資源滲流維護，疑涉有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與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研擬未來枯水裸露時，淤泥清除之可行方案」、「台北水源特定區集水區治理中長程實施計畫」、「四年管網改善計畫」，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前，將該方案（或計畫）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之辦理績效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疫苗之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內容二之（一）（三）（四）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以健保費作為免費流感疫苗診察費用之經費來源，是項診察費是否符合健保法第三十二條「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之疑義及違反健保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函請該署再行通盤檢討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據訴：台北市政府之限水措施，肇致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一帶，發生水溝污水滲流自來水管線之污染及疫情事件，該府疑似拖延通報時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辦理，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同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辦理績效見復。

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桃園縣政府，就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提供業者帳冊及廢棄物源頭事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經濟部工業局爭取代執行費及責任相

關人債權保全等三項工作，積極落實辦理，並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主、據訴：財政部核准台北縣板信商業銀行(原板橋信用合作社)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讓與案，曲解法令，忽略程序，顯有失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就本院糾正後之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主、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復陳訴人後，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調查案部分業經本會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主、財政部函復：據訴，該部違法概括承受十信及假扣押十信理監事財產，並逕行強制拍賣原被扣押之財產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陳居萬

先生(台北市南海路○○號二樓)後，結案存查。

主、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主、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該署參事陳○○，前於監資處處長任內，執行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是否涉有行政違失，又該署核予申誡二次，是否允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

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勤鎮 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林如碧君陳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九十一學年度音樂班申請入學辦法，將申請條件之操行成績標準由八十分調高至九十分，涉有為該校國中部學生量身訂作之嫌，並損害渠女公平參與競爭之機會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並督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教育部等函復：本院前調查「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另客委會及原民會部分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社區大學總體檢乙案之調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

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覽表及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併案續辦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本院據審計部函報調查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校舍新建第一標建築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繼續督促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教育部未依法行政，改善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間糾紛，反藉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等名義，強行接管該校第十屆董事，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官派董事長、董事與代校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再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並將該部研訂相關規定之最後結果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東方工商專校許德發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補助款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教育部函文說明要旨，函復陳訴人；另請教育部針對東方工專與許德發教師間進修補助費問題持續追蹤，並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本件併

案存查。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鄭承洋陳訴不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對渠所為申誡七次及記過二次懲處，及九十年年度考核考列丁等而遭免職等情乙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函抄送陳訴人鄭承洋。

十、游鵬輝續訴：為宜蘭縣政府迄未更正其考績通知書上之錯誤，損失渠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中正區武昌街一〇四巷廿二號等之房屋現況情形，認定有無違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基隆市政府歷來處理情形復函，函請

陳訴人參考。

二、本案基隆市政府部份，結案存查。

十二、請推舉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往例推請本會召集人參加審議小組。

十三、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民國九十年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四、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年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該部相關人員未依證據認定事實，對重要證據未斟酌，擅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五三八號函，解除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務，涉有違背法令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八十六年十月間簽辦派員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出國案件過程草案，對於「FOC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上開因公出國人員，亦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有違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出國案件審核相關規定；另教育部尤未落實檔案管理要求，部分簽辦文卷資料，或查無可考，或未併案歸檔，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台北縣三重市私立毅保家商，驚傳該校前董事長挪用公款，新任董事長違法接任，蒙混准予核備等種種弊端，承辦私校業務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是否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部時所提有關北護醫院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有關林委員鉅銀及林委員將財所提意見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據柯文斌君陳訴：渠於任職新竹縣香山鄉鄉長期間，因該鄉與新竹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省轄市，其職務經台灣省政府安置於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嗣因選罷法修正地方選舉委員會改隸中央，因任用資格問題，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去職，離職後申請退休給付，主管機關均未給予合理解決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報載：教育部擬高薪引進千名外籍英語師資到國中小任教，引起基層教師反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陳進利 黃煌雄 黃勤鎮

馬以工 林鉅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有關本院九十年
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就中正機場捷運及各項交通
建設缺失，邀請交通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並接受詢問乙案，准予備查。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為因應郵政公司
化，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將自明年起大量
裁併處、室，以精簡人事，然郵政總局鄭文政總局長卻
於近日將十數名副業務長級以上之官員，調升至明年即
將裁併之處、室，涉嫌濫用職權，公器私用，浪費公帑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
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委員召集人李委員友吉參加。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
，截至九十年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
；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
，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人力資源未能有
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
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
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
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等
情乙案之改善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於下次（九十

二年上半年）函報糾正缺失後續改善處置情形時，一併補充說明。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強迫具有公務員身分員工辦理資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規劃一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一橋樑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涉有先期規劃欠當、處理過程欠積極、延誤工程進度、衍生工程糾紛，核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本案工程施工品質複查作業完成後，彙送相關查核報告到院供參。

七、大埤鄉公所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八、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關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巡察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復函併卷存。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士、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前糾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又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亦有疏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本院前調查有關高雄港務局指定特定人士承租旗津中洲土地不公，且有礙鄰近居民安全等情事乙案，因已無台灣省政府續辦事項，擬准予結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訴：定期航行兩岸由廈門經營『境外航運中心』之福建外貿船務公司『華鷗輪』，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晚駛往高雄港途中，已過海峽中線時，因主機故障拋錨緊急求援，並由船東指派拖船『華意輪』拖救至高雄外海，惟遭交通部及海巡署等單位以海難區域屬我方海域應由我方派拖船等為由，不准該船拖救並予以遣返，致延誤拖救時效，損害船

東及貨主權益，且影響國家形象至鉅，究交通部等單位有無違反國際海事救難等相關規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守高 黃武次 錢 復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阮勇光君陳訴：渠所飼養之水獺，經台東縣政府委託專家鑑定後竟為行政院農委會公告禁養之「美洲巨水鼠」，另該府於處理過程中未善盡主管機關義務，且迄未執行禁養動物之沒入工作計畫，恐導致嚴重生態浩劫，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馬委員以

工、廖委員健男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第二至第四項，台東縣政府所涉疏失部分，提案糾正。

三、調查意見第五至第七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涉疏失部分，提案糾正。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鉅銀提：為台東縣政府農業局未依法賡續追蹤查處冊列禁養動物，縱容違規情節坐大，復欠缺對禁養動物之辨識能力，引人訾議，且對動物保護業務移交不清，草率疏脫；而行政院農委會公告禁養美洲巨水鼠之內容與配套作業有欠周延，又地方政府執行上開公告之尺度寬嚴不一，該會卻未妥為督促導正，戕害政府公信，

且未釐訂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鑑定品質堪慮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賴俊欽陳訴：渠父賴仁安於七十七年，將所有坐落士林區平等段二小段二筆農地，移轉登記予魏君；嗣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於八十八年選案查核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時，發現魏君非農民，需補徵土地增值稅，惟當時魏君持有北投區公所核發之自耕農證明書，依法應免徵土地增值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賴俊欽先生。

四、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

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繼續辦理，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將辦理情形統一彙整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LNG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嚴格督促中油公司加強開槽檢修儲槽之各項安全防护措施工作，避免發生工安危險。

七、據杜天賜續訴：中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

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中油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茲據杜天賜君到院陳訴檢附 貴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九一）基府建用字第一〇六

〇〇一號函說明二略以：『查該油池（儲油槽由中正區公所按違建案件查報核拆中）規模與七十三年所申請雜項執照不同，且未申領使用執照，致其雜照逾期作廢，已函請中油公司基隆儲運處限期補辦手續，又因未於期限內補辦，爰依建管法令論處，並由中正區公所按違建案件查報核拆中』等語。函請基隆市政府就：上開函文中所指「按違建案件查報核拆中」之「儲油槽」所在位置及其興建當時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為何？該等儲油槽興建時是否屬海港、碼頭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又，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如何？等事項說明見復，並副知陳情人。

二、續訴狀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賴文恭陳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部業務運作及人員控管，似有諸多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缺失確實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為追求經濟發展，政府已推動生物高科技產業，惟對基本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工作，尚欠積極；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雖於九十年五月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然各機關執行情形與遭遇問題為何？攸關生物高科技產業之未來發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生物多樣性」加註「

biological diversity 或 biodiversity」）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缺失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該會辦理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監督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復：為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

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該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立法委員沈智慧陳訴：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健保 IC 卡招標作業，涉有於九十年總預算案，立法院尚未完成三讀程序前，即核准並同意辦理招標事宜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沈智慧。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調查意

見第二、三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泛亞工程公司承作高速鐵路烏溪段橋梁工程，涉嫌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起，於烏日鄉大里溪東園堤防旁行水區內盜採砂石」，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行政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該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

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就本院糾正案文所列缺失，切實檢討改善處置見復。

二、影附經濟部復函，函請審計部就本院糾正事實與理由第三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本案採購過程，招標文件、人力調度、履約管理、內部審核及監辦採購機制等，均有違誤」乙節，本於權責依法查明處理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時機 陳進利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翁桓盛君陳訴：為渠遭人誣陷涉嫌性騷，彰化縣政府移送公懲會，在該會懲處前又送校長遴選委員會，未表決、未投票下，即做成渠由彰泰國中回任教師之決議，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彰化縣政府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經營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一一五〇地號土地使用情形」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教育部檢討妥處系爭土地是否仍有公用計畫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陳進利 黃守高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羅德盛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裕仁陳訴：為「右昌國小教師周秋敏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延長病假為由，請假一八一日，並於延長病假期間參加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且未經申請私自出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右昌國小用法任事均有違失等情，前

經本院調查完竣並提糾正在案」乙案，函詢本院糾正案是對事或對人？又本案未傳訊周秋敏老師是否即可推斷其無違失等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勤鎮 馬以工 黃煌雄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高雄市營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長久未針對沉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管理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於三個月內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地方巡察委員參考。

二、陳委員進利提：高雄市營公共車船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高雄市政府與公共車船管理處長久未針對沉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

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調查「苗栗縣『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品質不佳，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涉及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提：為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惟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亦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確實辦理，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亦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致該工程結案時程延誤；且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相關機關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改善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辦理辦公室租賃招標案，違法排除永安公司之競標資格；該會辦理本案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無顧及本案投標須知第十一條賦予投標廠商屆期完成變更使用用途之期限利益？有無顧及公平利益？為何不依租金高低考量租賃等情，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四、交通部函復，檢陳九十一年第四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再確實查明，並按季彙報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灣地區重要橋梁維護管理」案，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底前，彙整各機關檢討改進措施及續辦情形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五十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黃守高 黃武次 錢復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主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偽鈔氾濫問題日益嚴重，根據警方估計，國內至少有二十億元的偽造新台幣在市面流通，

不僅危及國家經濟與金融秩序，更是嚴重影響人民生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採行具體措施，以有效杜絕偽鈔問題，其實施成效如何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〇分

交通及採購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第三季辦理情形表、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及各機關提報情形表等資料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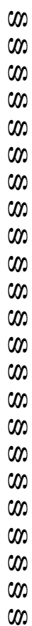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1、2兩點，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為桃園縣政府前代理縣長許應深、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劉永和、桃園縣政府前秘書李憲明、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范振成、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副局長蔡宗烈、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前課長古沼格等六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10019號
被付懲戒人

許應深 桃園縣政府前代理縣長（現任內政部政務次長）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大享街〇〇〇號

劉永和 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現任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鎮撫街〇〇號

李憲明 桃園縣政府前秘書（現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忠一路〇〇號六樓

范振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現任桃園縣政府參議）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館後二街〇〇巷四號
蔡宗烈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副局長（現任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〇〇號〇〇樓之三
古沼格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前課長（現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隊隊長）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〇〇〇巷〇弄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憲明、蔡宗烈、古沼格各記過貳次。

劉永和、范振成各記過壹次。

許應深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徵得空軍設管單位會勘同意，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即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古沼格違

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雖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惟該府相關官員仍不思警惕，貫徹謹慎執法義務，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關於本案焚化廠位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未經徵得軍事設管機關會勘同意之前，即擅自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興建部分：

(一)查桃園縣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坤業公司）為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需，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向桃園縣政府具文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由於該焚化廠位於軍事限建管制區範圍內，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同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證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

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惟桃園縣政府於同年三月三日即依據該縣陳炎坤議員之口頭申請，由工務局先行函請空軍桃園機場七〇六七部隊（下簡稱七〇六七部隊）辦理軍事限建及防砲管制線審查【證二】。經該部隊於同年四月一日函復該府，除說明申建土地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管制區內，及各申請建物限建絕對高度外，並說明：「……二、本案申建位置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三、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證三】，惟該府未確依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審核意見，通知該部隊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下稱空軍防衛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復未依據該部隊提供之資料查明該公司申建之建物，有無超過軍方限建之絕對高度，即由建管課長古

沼格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於同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另於建造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證四】，該公司於同年月十四日領得該執照，而古沼格亦未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各該設管單位備查。

(二)嗣後桃園縣政府雖於同年六月十一日補會空軍防警部完成果林防砲陣地之現場會勘審查，防警部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復該府：「案址位於本部重要軍事設施限建管制區範圍內，有鑑於可建高度與申建高度僅差六三·二公分，請貴府於核發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時，明訂本建物（煙囪）含避雷針▽限高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證五】該公司遂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申報開工。惟該府對七〇六七部隊要求辦理桃園機場飛航安全之審查部分卻遲未辦理，案經該部隊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工程已動工興建，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發文向桃園縣政府查詢，始悉該府已核發建造執照，且業主已變更原設計（增為二枝煙囪及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

經通知該府將重新辦理審查及核算限建管制高度後，始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函該府略以：「……因案內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等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證六】。

(三)本案坤業公司焚化廠興建案同時涉及桃園機場與防砲果林陣地，雙重軍事限建管制，空軍機場要求應事先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始同意核發建造執照並加會空軍防警部，而該府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各該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興建所涉違失部分，前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三七號函公告糾正有案【證七】，惟其違失人員責任，迄未議處。

二、關於明知地方民眾檢舉業者所陳報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涉有偽造不實等情一案，尚在本院調查中，且坤業公司亦曾向該府申請更正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較原列數值約高出七公尺，卻未經查明建物高度有無超過限建管制高度，罔顧軍方暫不宜核發

使用執照之意見，執意核發坤業公司使用執照之違失事實：

(一)經查空軍七〇六七部隊係依據業者委託之克昌測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克昌公司)所提供之測量數據，辦理書面審核，確認可建安全高度，並赴實地辦理現場會勘(參考該部隊會同該府工務人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現場會勘紀錄所載：本案申建圖說各項垂直距離及高程數據均由克昌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軍事限建管制高度，由克昌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等事實。)(證八)而本院前次調查時，亦係依據該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查之結果，認定符合軍事限建規定【同證七】。嗣陳訴人繼續檢證檢舉該焚化廠測量成果數據係屬偽造不實，以規避飛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則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檢測數據有無虛偽不實，並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自有實地檢測之必要，爰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共同到場實施檢測，並將測量結果函請國防部核算安全高度，廣續進行調查，此為該府所明知之事實。

(二)次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本院再次調查後，曾依坤

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空軍以本案正由本院調查中，認應俟調查後再行核處。經查該公司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為三七·三二九公尺不等，已與該部隊原辦理審查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測量成果簿所載之三〇·六三五公尺至三〇·三七二公尺不等，明顯有近七公尺之落差【證九】。該府工務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明知本案業者送審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高程有所出入，已有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制之情事，卻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後，另以書面偽稱本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證十】。

(三)再查坤業公司於焚化廠完工後，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遂依原核發之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及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兩次函文，函請該府於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應訂定現地會勘日期並函文國防部等設管單位共

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行安全之意見，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等設管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經現場空軍總部等相關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及事後空軍防警部行文表示：「會勘僅做煙囪及現況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且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測數據尚無結果，為避免監察院測量結果與克昌測量公司之數據不同時衍生後遺，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部後再議為宜。」此外○五二九部隊、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空軍總司令部亦均函復類同意見。該府工務局建管課於同年八月八日綜合說明本案辦理經過及完工後會同起造人、監造人現場實勘建築物主要構造、設備與設計圖樣尚符，惟是否符合空軍之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則無從判斷，與上開軍方會勘後表示之意見等，簽請該府工務局副局長、局長、縣府秘書、副縣長、縣長核示是否逕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證十一】。

四)案經該府工務局蔡宗烈副局長核閱後，於簽呈上簽註：「一、本案建物之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辦理

變更設計時均會經○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核可在案。二、……本案建物高度亦經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〇)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二四〇六號函【證十二】示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三、復依桃園機場「擴大軍事禁限建……法規管制」協調會議紀錄顯示，該地區之禁限建管制規定，似未完成法定程序，故如何適用？日後必有爭議。四、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相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並送請該局范振成局長核章後，繼由該府秘書李憲明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劉永和副縣長續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再送請縣長許應深批示：「一、本案屬厭惡性之公共建設，近年來本縣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造成產業界營運困難重重，環保局乃鼓勵民間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其間屢遭民眾抗爭，過程備極艱辛，社會成本亦大。二、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同證十一】，遂於

同年月十五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證十三】。

(五)查該府上開各官員明知坤業公司更正後之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較原陳報數值約高出七公尺，且相關建物高度雖符合建造執照設計高度，惟是否符合空軍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並無從判斷，竟不顧軍方意見，未待查明有無違反限建之管制高度，即逕擅予核發使用執照，自有嚴重違失。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古沼格部分：

古沼格係行為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承辦課長，經查本焚化廠所涉軍事限建之管制，依國防部及內政部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會銜訂頒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既應先經空軍設管單位之審查，再依據其提供之資料，查明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自應俟軍方審查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作為准駁之依據。渠於受理本案建造執照之申請時，對上開軍事限建作業規定及其程序，應知之甚詳，竟對空軍七〇六七部隊明文通知該府

應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加會空軍防衛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管制安全，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之審查意見【同證三】，視若無睹，於未通知七〇六七部隊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衛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之前，即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批示發給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置國防暨飛航安全於不顧，且未依上開作業規定，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設管單位備查。於本院首次調查時，該府猶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八九府工建字第八三一二四號函復略以：「……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再行實施現場勘查並無實質上之意義，且徒增業者、軍方及航管單位之困擾。」資為藉口【證十四】，復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兩次約詢古沼格時，除坦承依分層負責之規定，係由渠決行核發外，並經約詢時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朱惕之承認本案建造執照核發程序，確有疏失【證十五】。按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為三〇公尺，惟經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結果，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之海拔高程均在三十七公尺以上，致該廠建物有五處超出限建高度〇·九一三公尺至六·〇八八公尺不等【證十六】，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甚鉅。古沼格未依規定程序切實辦理會勘及審查，即逕行核發建造

執照，自不容藉詞簡政便民以推諉卸責。核其所為，明顯無視於法令規定，濫用職權，涉有嚴重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足堪認定。

二、蔡宗烈部分：

蔡宗烈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對該府建管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理應崇法務實，據實簽報，以供上級長官參考，竟罔顧本案空軍設管單位原審核建造執照所據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業經檢舉涉有偽造不實等情，尚在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明顯已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卻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後，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以圖隱瞞掩飾。而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明白表示，該次會勘僅作現場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作核發使

用執照之判斷，於本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更無視於該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及該府對完工後建物是否符合空軍限建管制高度，並無法判定之事實，竟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四點不實意見，贊成核發使用執照【同證十一】。其第一、二點簽註意見，指稱本案建物高度業經本院及軍方審查結果，認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等情，實有斷章取義，扭曲真相，為不實論斷之事實。其第三、四點簽註意見，主張本案地區尚未完成軍事限建管制公告及應依建築法等規定發給使用執照等情，與本案經空軍確認位於軍事限建範圍管制內【證十七】，應受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規範之事實不符，經詢據蔡宗烈辯稱：「本案調查時建物已按建造執照完工，此與軍事飛安問題無關，……且該建物已按圖施工，且軍方會勘後亦承認有按圖施工，建管單位沒有理由不核發。」、「基本上發給使用執照與軍事飛安無關，核不核發建物皆已存在。」等情【證十八】，顯有罔顧上開事實、違法濫權、曲解法令之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甚為明確。

三 范振成部分：

范振成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負有承縣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責【證十九】。渠明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近七公尺，明顯已有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卻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後，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以圖隱瞞掩飾。另對於工務局建管課以重大案件簽報核示之本案及其所涉及軍事限建管制規定與正反意見，當知之甚詳，自應依法審慎核處，始為正辦。惟范振成對該局蔡宗烈副局長，所簽擬之四點與事實不符之簽註意見，未能本諸職責，嚴格把關，查明事實真相，竟於簽呈上核章後，即循序送請上級長官核示，渠於約詢時稱：「核章係同意使用執照之核發，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應由課長負核發之責，但本案有爭議，且民眾抗爭

，故簽報縣長核定。」渠並補充說明：「核發使用執照，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確認有無依建物設計圖說興建，經現場會勘認相符始核發。」【同證十八】核其所為，顯係將軍方會勘意見及該府核發建造執照時，所加註之前開應再會勘確認高度之事項及完工之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之情事完全置而不理。明顯怠忽職責，並有曲解法令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明確。

四 李憲明部分：

桃園縣政府秘書李憲明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曾任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對上開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容，已知之甚詳【證二十】。渠擔任本案建管業務核稿秘書，未能本諸職責，切實審核，於本案簽呈內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同證十一】，明顯對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與軍方設管單位意見，及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與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

海拔高程值不實，完工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等情，視若無睹，核其簽註建議上級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顯有違背法令，有欠謹慎切實、恣意行事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彰彰甚明。

五、劉永和部分：

劉永和為桃園縣政府副縣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負有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之責。【同證十九】，另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任該府工務局局長，對上開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內容及作業程序，已知之甚詳【同證二十】，卻未善盡職守，依法把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本案簽呈內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於約詢時，固稱「綜合各單位意見上陳縣長」，核其作為，不無漠視法令，怠忽職責、行事有欠謹慎切實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

，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足堪認定。
六、許應深部分：

許應深身為桃園縣政府代理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明知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之高度，案在本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在未重新檢測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以資適法。於約詢時稱：「建築執照只要依請領法令範圍內，為免影響廢棄物及業者之權益，即予依規定核發。」並批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同證十一】查蔡副局長第四點所擬意見：「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除與規定程序不合外，該焚化廠經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並送請空軍設管單位核算之結果，確有五處超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約○·九一三公尺至六·○八八公尺不等情事，業已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情事，許代理縣長固表示：「擔任縣長時，常無法全盤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僅依業務單位之註簽意見，尊重……專業之見解，故同意核發。」等情【證二十一】，惟渠

既身為縣長，即負有綜理縣政之責，尤其對於地方抗爭激烈，軍方亦有不同意見，且影響重大之事件，自應依法審慎妥處，尚難以不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而免責。核其作為，不無怠忽職務，未善盡監督及核定權責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灼然。

據上論結，本案經委託農林航測所就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予以實地檢測，並送請國防部驗算後，確認坤業公司焚化廠送請辦理軍事限建審查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三〇公尺，與實地之海拔高程值三七·三六一至三七·七一一公尺不等，有所不符，而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後，有五處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達六公尺之多【同證十六】。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建管課長古沼格，未依規定通知空軍設管單位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防空武器作戰管制，亦未切實查明是否符合限建高度，即違法批示發給建造執照，經本院糾正有案。而該府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仍不思警惕，罔顧本案焚化廠經人檢舉涉有偽報海拔高度等不實情事，尚於本院調

查中，且明知該焚化廠送審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地海拔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已有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之事實，仍違法簽註或批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滋生事後如何依法撤銷？如何確保業者權益？如何保障國防及飛航安全等問題。被彈劾人之違失明顯對鄰近居民之生活，政府公信力，業者權益及國防飛航安全之影響重大，事證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附證據（證一—證二十一略）。

乙、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依法申辯事：

一、本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為桃園縣政府代理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明知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之高度，案在該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在未重新檢測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以資適法。於約詢時稱：「建築執照只要依請領法令範圍內，為免影響廢棄物及業者之權益，即予

依規定核發。」並批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核其作為，不無怠忽職務，未善盡監督及核定權責之違失，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本案彈劾文多次提及被付懲戒人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絕非事實，且被付懲戒人並非明知不法，仍不阻止發照，合先陳明。

三、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被付懲戒人右揭簽呈上之批示「二、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等詞，只是表示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但應依縣政府（非工務局）閱稿秘書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

(一)近年來桃園縣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等環保問題層出不窮。桃園縣環保局基於縣內迄無合法的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或處理場所，許多業者均委託非法業者處理，結果不法業者竟將大量含有重金屬的事業污泥、廢棄物傾倒回填入過去曾遭濫墾、濫採的山

區、溪流和沿海空曠地區，對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嚴重傷害、也造成產業界營運困難等原因，遂研討「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一期示範計畫」，徵選廠商輔導其以B O O（民有民營）方式，興建焚化爐，示範焚化處理桃園縣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本案之焚化廠，即係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公開徵選選出之坤業公司所申請興建之桃園縣內首座事業廢棄物專用焚化爐（證一），興建完成後，將可解決國內日益嚴重的事業廢棄物問題。政府乃鼓勵民間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本案坤業公司之焚化廠即係在政府鼓勵之下投資興建，如設置完成，將可大幅解決廢棄物處理等問題，惟其間屢遭民眾不理性之抗爭，浪費諸多社會成本。被付懲戒人於批示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坤業公司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簽呈時，對此環保問題有感而發，遂於簽呈上批示：「一、本案屬厭惡性之公共建設，近年來本縣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造成產業界營運困難重重，環保局乃鼓勵民間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其間屢遭民眾抗爭，過程備極艱辛，社會成本亦大。」等語，藉以表達環保政策執行之困難。

(二)按「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局）為工務局或建

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局）政府。在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建築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再依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使用執照」應由工務局核給（證二）。因此應否核准坤業公司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申請，自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依法定職權審查辦理。

(三)次按閱稿應注意之事項如下：(一)簽稿是否相符(二)前後案情是否連貫(三)有關單位是否會洽(四)程式、數字、名稱、標點符號及引用法規條文等是否正確(五)文詞是否通順(六)措詞是否恰當(七)有無錯別字(八)對於文稿內容如有不同意見，應洽商主管單位或承辦人員改定，或加簽陳請長官核示，不宜逕行批改；又按文書之核決，於稿面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辦理，其權責區分如下：……4.決定者係分層負責之最後決定人。」，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台九十秘字第○○三〇一一號文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證二）。

(四)如前所述，建築許可使用執照既應由工務局核給，而文書之核決又是由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則本案縣政府（非工務局）閱稿秘書李憲明於簽呈上簽註「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自屬

適法。再因本案焚化廠設置過程歷經多次抗爭，為業務單位所明知，業務單位既作出「核發使用執照」之決定，相信應有其專業之見解，被付懲戒人基於：尊重業務單位專業判斷及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並認為應依秘書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等理由，方於簽呈上批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等詞，尚不能以此認定本案使用執照係經無權責、無義務之被付懲戒人同意發給，更不能令負任何行政責任，否則政府分官設職、分層負責之體制亦將蕩然無存，請貴會明鑑。

四綜上所述，本案並不屬被付懲戒人之權責事項，且無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懇請貴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處分，以免冤抑，銘感五內。又若貴會經調查結果，仍認被付懲戒人處理本案之方式不當，亦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並無不法動機，更非故意曲解法令等一切情況，從輕懲處，實為德便。

五提出證據（證一—證三略）。

丙、被付懲戒人劉永和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依法申辯事：

一、本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劉永和為桃園縣政府副

縣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負有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之責，另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任該府工務局局長，對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內容及作業程序，已知之甚詳，卻未善盡職守，依法把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坤業公司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簽呈內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核其作為，不無漠視法令，怠忽職責、行事有欠謹慎切實之違失。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行求切實……」之規定。

二、本案彈劾案文多次提及被付懲戒人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絕非事實，且被付懲戒人並非明知不法，仍阻止發照，合先陳明。

三、被付懲戒人就本案之處理並無疏失。

(一)按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

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且按建築物竣工後使用執照之停發，如無違反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要不得任意為之，內政部多次函釋甚明(證一)。

(二)再按，桃園縣環保局基於縣內迄無合法的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或處理場所，許多業者均委託非法業者處理，結果不法業者竟將大量含有重金屬的事業污泥、廢棄物傾倒回填入過去曾遭濫墾、濫採的山區、溪流和沿海空曠地區，對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嚴重傷害等原因，遂研討「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一期示範計畫」，徵選廠商輔導其以B O O(民有民營)方式，興建焚化爐，示範焚化處理桃園縣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本案之焚化廠，即係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公開徵選選出之坤業公司所申請興建之桃園縣內首座事業廢棄物專用焚化爐(證二)，興建完成後，將可解決國內日益嚴重的事業廢棄物問題。

(三)經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七月六日派員會同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現場會勘本案建築物，其主要構造、設備等與設計圖樣尚符，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經克昌公司測量結果亦均符合原核准之高度，若因相關軍事單位遲遲不就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一節提出

具體判斷、也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會影響飛航或軍事安全，就長期擱置本件使用執照申請案，勢將嚴重影響環保政策之推動及申請人即焚化廠業者之權益。況本案煙囪及建物限建管制高度，業經空軍防警部及七〇六七部隊多次審核無誤，基於行政行為之安定性，實不宜因為反對設廠者之檢舉或監察院介入調查即貿然停止發照，否則政府之公信力反而會大受影響。

(四) 次查本案屬重大投資，既無停發使用執照之法定事由，若遲不核發，恐將背負龐大賠償責任。

(五) 被付懲戒人經審慎評估以上各點後，同意工務局蔡宗烈副局長於簽呈上所為「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之意見，絕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及本案建造執照上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事實上本案已依執照加註事項辦理會勘並經軍方確認建物現況高度無誤了），更無違反誠實清廉義務，彈劾意旨之指摘，實有誤會。

四、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被付懲戒人於右揭簽呈上之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

等詞，只是表示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但應依縣政府（非工務局）閱稿秘書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

(一) 按「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局）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局）政府。在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建築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再依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使用執照」應由工務局核給（證三）。因此應否核准坤業公司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申請，自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依法定職權審查辦理。

(二) 次按閱稿應注意之事項如下：「(一) 簽稿是否相符 (二) 前後案情是否連貫 (三) 有關單位是否會洽 (四) 程式、數字、名稱、標點符號及引用法規條文等是否正確 (五) 文詞是否通順 (六) 措詞是否恰當 (七) 有無錯別字 (八) 對於文稿內容如有不同意見，應洽商主管單位或承辦人員改定，或加簽陳請長官核示，不宜逕行批改」；又按文書之核決，於稿面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辦理，其權責區分如下：「……4. 決定者係分層負責之最後決定人。」，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台九十秘字第〇〇三〇一一號

文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證四)。

(三)如前所述，建築許可使用執照既應由工務局核給，而文書之核決又是由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則本案縣政府(非工務局)閱稿秘書李憲明於簽呈上簽註「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自屬適法。被付懲戒人基於：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並認為應依秘書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等理由，方於簽呈上續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等詞，尚不能以此認定本案使用執照係經被付懲戒人同意發給，更不能令無權責、無義務之被付懲戒人擔負行政責任，否則政府分官設職、分層負責之體制亦將蕩然無存；又若以被付懲戒人曾擔任桃園縣工務局局長熟悉建管法令，就責令被付懲戒人擔負「非法定之責任」，對被付懲戒人更屬不公，請貴會明鑑。

五綜上所述，本案並不屬被付懲戒人之權責事項，且無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懇請貴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處分，以免冤抑，銘感五內。又若貴會經調查結果，仍認被付懲戒人處理本案之方式不當，亦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並無不法動機，更非故意曲解法令等

一切情況，從輕懲處，實為德便。

六提出證據(證一—證四略)。

丁、被付懲戒人李憲明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依法申辯事：

一、本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李憲明為桃園縣政府秘書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曾任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對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修訂之一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容，已知之甚詳。渠擔任本案建管業務核稿秘書，未能本諸職責，切實審核，而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坤業公司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簽呈內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明顯對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與軍方設管單位意見，及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與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不實，完工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等情，視若無睹，核其簽註建議上級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顯有違背法令，有欠謹慎切實、恣意行事之違失，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

，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本案彈劾案文多次提及被付懲戒人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絕非事實，且被付懲戒人並非明知不法，仍不阻止發照，合先陳明。

三、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被付懲戒人本於閱稿職責及分層負責規定於本案簽呈內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並無不當，且完全適法。

(一)依「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局)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局)政府。在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建築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再依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使用執照」應由工務局核給(證一)。因此應否核准坤業公司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申請，自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依法定職權審查辦理。而工務局建管業務之閱稿人員應為「技正」，關於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應由該局技正本諸職權負責審查之責，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擔任本案建管業務核稿秘書之職，應本諸職責，「

切實」審核本案云云，尚有誤會。

(二)次按閱稿應注意之事項如下：(一)簽稿是否相符(二)前後案情是否連貫(三)有關單位已否會洽(四)程式、數字、名稱、標點符號及引用法規條文等是否正確(五)文詞是否通順(六)措詞是否恰當(七)有無錯別字(八)對於文稿內容如有不同意見，應洽商主管單位或承辦人員改定，或加簽陳請長官核示，不宜逕行批改；又按文書之核決，於稿面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辦理，其權責區分如下：「……4.決定者係分層負責之最後決定人。」，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台九十秘字第〇〇三〇一一號文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證二)。

(三)如前所述，建築許可使用執照既應由工務局核給，而文書之核決又是由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則本案簽呈於上陳至被付懲戒人處時，理應依上述規定退請依分層負責規定辦理，惟被付懲戒人因考量本案涉及桃園縣環保垃圾問題，應呈報上級知悉(不是呈由上級核准)，遂未將簽呈逕行退回，而本於閱稿秘書之權責、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作成「請主管機關工務局確實依法辦理」之建議(但並非如彈劾意旨所指「建議上級核發使用執照」)，自屬適法。至於本案究應如何適用軍事限建法令？應否遵照軍方設管單位意

見及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辦理？坤業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是否實在？完工建物有無違反空軍限建高度？等事項，則非屬無建築主管權責之閱稿秘書所應審查之事項。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未本諸職責「切實」審核云云，實有重大誤會。且若以被付懲戒人曾擔任建管課長熟悉建管法令，就責令被付懲戒人擔負「非法定之責任」，不但對被付懲戒人不公平、政府分官設職、分層負責之體制亦將蕩然無存，請貴會明鑑。

四、綜上所述，本案並不屬被付懲戒人之權責事項，且無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懇請貴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處分，以免冤抑，銘感五內。又若貴會經調查結果，仍認被付懲戒人處理本案之方式不當，亦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並無不法動機，更非故意曲解法令等一切情況，從輕懲處，實為德便。

五、提出證據（證一—證二略）。

戊、被付懲戒人范振成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依法申辯事：

一、本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范振成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負有承縣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

員工之責。明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近七公尺，明顯已有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監察院接受詢問後，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以圖隱瞞掩飾。另對於工務局建管課以重大案件簽報核示之本案及其所涉及軍事限建管制規定與正反意見，當知之甚詳，自應依法審慎核處，始為正辦。惟范振成對該局蔡宗烈副局長，所簽擬之四點與事實不符之簽註意見，未能本諸職責，嚴格把關，查明事實真相，竟於簽呈上核章後，即循序送請上級長官核示。核其所為，係將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明白表示：「該次會勘僅做現場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於本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會勘意見及該府核發建執照時，所加註之「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及完工之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之情事完全置而不理。明顯怠忽職責，並有曲解法令之違失。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於收到本件彈劾案文之前，完全不知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將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

(一)經查右述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之函稿，並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決行，其上雖有「工務局長范振成(甲)」之印文，然係由持有、使用該「甲章」之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於代為決行時所蓋用(證一)，且文稿決行、判發前、後並無任何人向被付懲戒人提及此文、更未出示任何相關文件，因此，被付懲戒人根本毫無機會知悉此事，絕非故意隱瞞掩飾、偽稱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更非明知本案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仍同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請貴會明查。

(二)次查，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坤業公司所檢附克昌公司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成果簿，其內容之正確性、合法性，應由建築師及測量技師簽證負責，建管機關是無庸審查的(請參閱同案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申辯書第三段之說明)。因此坤業公司於檢附該測量成果簿予桃園縣政府時，若未特別

告知高程值已有更正，相關承辦人員對其內容是否更正一節，通常是不會發現的，併予敘明。

三、被付懲戒人就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並無疏失——

(一)查本案建築基地之軍事設管單位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本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曾多次審查計算本案各棟建築物所在基地之可建高度是否符合管制高度，其情形如下：

1.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四二九號函示：「……經查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地號土地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管制區內(限建高距比為一比五〇)各申請建物限建管制高程如后：(一)A棟(垃圾車維修保養廠)……限建絕對高度為五八·二二公尺(海拔高度)。(二)B棟(辦公大樓)……限建絕對高度為五七·六七公尺(海拔高度)。(三)C棟(焚化處理系統區)……限建絕對高度為五七·九七公尺(海拔高度)。(四)D棟(處理系統區)……限建絕對高度為五六·一九公尺(海拔高度)。」(證二)。

2.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防衛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主持會勘(證三)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〇九二三一號函檢送本案高度審查表，提出審查意見為：「符合現行『禁、限建管制作

業規定」；同意依申請建築高度（含突出物）興建」（證四）。

3.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函示：「……經查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四筆土地係位於機場進場面管制區……計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如后：A區：五七·四六公尺、B區：五七·一九公尺、C區：五六·七七公尺、D區：五八·七〇公尺、E區：五八·四四公尺、F區：五八·四四公尺、G區：五八·四一公尺、H區：五七·五六公尺、I區：五七·五八公尺、J區：五七·五七公尺、K區：五五·五〇公尺……」（證五）。

4.空軍防警部九十年三月十四日第〇二七七三號函示：「主旨：函復貴府受理『坤業……公司』……興建焚化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經審查符合現行『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證六）。

5.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以第一八四六號函檢送坤業公司興建焚化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各廠區限建管制高度核算表，該核算表指出：「壹、坤業環保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五地號土地興建焚化廠，係位於機場二三跑道進場面限建管制區內，其限建高距比為一比五〇……」，經以該部隊核算之各

廠區建物限建管制高度與興建高度相較，可知各建物之興建高度均未超過管制高度（證七）。

(二)次按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且按建築物竣工後使用執照之停發，如無違反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要不得任意為之，內政部多次函釋甚明（證八）。

(三)再按，桃園縣環保局基於縣內迄無合法的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或處理場所，許多業者均委託非法業者處理，結果不法業者竟將大量含有重金屬的事業污泥、廢棄物傾倒回填入過去曾遭濫墾、濫採的山區、溪流和沿海空曠地區，對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嚴重傷害等原因，遂研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一期示範計畫」，徵選廠商輔導其以B O O（民有民營）方式，興建焚化爐，示範焚化處理桃園縣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本案之焚化廠，即係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公開徵選選出之坤業公司所申請興建之桃園縣內首座事業廢棄物專用焚化爐（證九），興建完成後，將

可解決國內日益嚴重的事業廢棄物問題。

(四)如前(三)所述，本案建築基地之軍事設管單位，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日本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曾多次審查計算本案各棟建築物在基地之可建高度或申建高度，其結果均符合管制規定，則日後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案時，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即可，並無再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之必要。惟因本案軍事設管單位七〇六七部隊曾表達希望「於該案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同證五)，而空軍防警部亦曾表示「請於建物完工時確認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同證四)，本府工務局建管課為求慎重並尊重設管單位、及提醒使用執照承辦人注意審查興建高度是否與圖相符，以維軍事、飛航安全，遂於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建物及煙囪高度在申辦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隊及國軍七〇七六(七〇六七)之誤、現番號已變更為〇五二九)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可辦理使用執照核發」等語，但無論執照上如何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應該都只是勘驗確認現況建物之實際高度

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則」之高度管制，這是無庸置疑的。

(五)經查本案起造人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桃園縣政府的確也依上述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總部、〇五二九部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等軍方單位辦理現勘，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雖經確認無誤，惟與會軍方人員均表示此次會勘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證十)。後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再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三二七〇六號函，函請相關軍事單位確認煙囪及建物高度無誤後，俾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惟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九十)怡全字第〇八〇二四號函稱：「本案核發使用執照與否係貴府權責，本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時已表示僅做煙囪及現況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〇五二九部隊則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九十)翔捷字第五二四一號函復：「……僅做現況建物、煙囪高度確認及有效增加夜間之飛航警示效能，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九十)戌戎第二七八〇號函亦謂

：「……僅能再次確認建築物及煙囪高度，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空軍總司令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週答字第二一〇二號函則謂：「核發坤業焚化爐使用執照係貴府權責……」。等語，置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及〇五二九部隊於本案申請建造執照及歷次變更設計時所為禁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之結果於不論（同證二、證四—證七），也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會影響飛航或軍事安全。

(六) 第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七月六日派員會同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現場勘驗本案建築物，其主要構造、設備等與設計圖樣尚符，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經克昌公司測量結果亦均符合原核准之高度，若因相關軍事單位遲遲不就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一節提出具體判斷、也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會影響飛航或軍事安全，本府就長期擱置本件使用執照申請案，勢將嚴重影響環保政策的推動及申請人即焚化廠業者之權益。況本案煙囪及建物限建管制高度，業經空軍防警部及七〇六七部隊多次審核無誤（同證二、證四—證七），基於行政行為之安定性，實不宜因為反對設廠者之檢舉即貿然停止發照，否則政府之公信力反而會大受影響。又基於監察院對本案允建高度正調查中，為尊重監察院之調查權，本局曾請蔡副局長宗

烈以電話向監察院協查秘書請示，獲答覆請本局依權責核處。再因本案屬重大投資，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實應先行遵照前揭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以起造人所提供、經軍方審核無誤之測量結果及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現勘時確認無誤之高度為依據，本於權責先行核准本件使用執照之申請，如此方得確保業者權益。至於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自當依具體事證另行妥處善後。如此審慎評估後之作為絕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及本案建造執照上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本申辯書第三段第(二)項已詳予說明，該執照加註事項之真意係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核准圖說，事實上已依加註事項辦理了），更無違反誠實清廉義務。彈劾意指稱：被付懲戒人未能本諸職責，嚴格把關，查明事實真相，竟於簽呈上核章後，即循序送請上級長官核示，明顯怠忽職責，並有曲解法令之違失云云，實有誤會。

(七) 另查本案建物係基於政府依法核發之建造執造興建，乃一合法、高度本無爭議之建物，其五樓頂版（即主結構體高度）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便已勘驗完成（證

十一、建造執照影本背面勘驗紀錄參照），此後監察院才就「高度疑義」展開調查，此時主結構體高度既已建造完成，則不論是否於監察院就本案之調查報告出爐前核發使用執照，均不致增加飛航或其他軍事上之危險，換言之，本案國防及飛安，尚非被付懲戒人暫緩發照，即獲保障，從而被告懲戒人當亦無罔顧國防及飛安、貿然發照之違失。

四、未查，由本申辯書第二段第二項所陳，可知本案建築基地究係位於桃園空軍機場二三跑道「進場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五〇）？或「轉接面」限建管制區（其高距比為一比七）？或不在管制區內？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參以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基地高程既經農林航測所測量發現有誤，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業已發函委請國防部轉請權責軍事設管單位重新審查本案建築高度之管制（證十二），俟軍方函復重審結果，本府當之即依相關建管法令妥處，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陳，本案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懲戒人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純因對法令之認知、適用方式不為監察院認同，懇請貴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處分，以免冤抑，銘感五內。又若貴會經調查結果，仍認被告懲戒人在監察院調查結果出爐前不應先行發照，亦請貴會審酌被告懲戒人礙於建管法令之規範，在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

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的情況下先行發照，並無不法動機，更非故意曲解法令，且事實上亦不致增加危害等一切情況，從輕懲處，實為德便。

六、提出證據（證一—證十二略）。

己、被告懲戒人蔡宗烈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依法申辯事：

一、本件彈劾意旨略以：被告懲戒人蔡宗烈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對該府建管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理應崇法務實，據實簽報，以供上級長官參考，竟罔顧空軍設管單位就「坤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坤業公司）」申請在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案件原審核建造執照所據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業經檢舉涉有偽造不實等情，尚在監察院調查中，且明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明顯已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卻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監察院接受詢問後，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以圖隱瞞掩飾。而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辦理使用執照

現場會勘後，已明白表示，該次會勘僅作現場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更無視於該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及該府對完工後建物是否符合空軍限建管制高度，並無法判定之事實，竟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四點不實意見，贊成核發使用執照（彈劾案文證十一參照）。其中第一、二點簽註意見，指稱本案建物高度業經監察院及軍方審查結果，認符合航空禁限建規定等情，實有斷章取義，扭曲真相，為不實論斷之事實。其第三、四點簽註意見，主張本案地區尚未完成軍事限建管制公告及應依建築法等規定發給使用執照等情，與本案經空軍確認位於軍事限建範圍管制內（彈劾案文證十七參照），應受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規範之事實不符，顯有違法濫權、曲解法令之違失，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雖曾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依坤業公司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之高程測量成果簿，

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但被付懲戒人並不知道坤業公司重行檢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已將基地海拔高程值更正、較原列數值約高出七公尺，並非故意隱瞞事實、向監察院偽稱：「本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更非明知本案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猶執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請貴會明查。

(一)查本案建築基地之軍事設管單位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本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確曾多次審查計算本案各棟建築物所在基地之可建高度是否符合管制高度，其情形如下：

1. 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四二九號函示：「……經查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地號土地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管制區內（限建高距比為一比五〇）各申請建物限建管制高程如后：(一) A 棟（垃圾車維修保養廠）……限建絕對高度為五七·二二公尺（海拔高度）。(二) B 棟（辦公大樓）……限建絕對高度為五七·六七公尺（海拔高度）。(三) C 棟（焚化處理系統區）……限建絕對高度為五七·九九公尺（海拔高度）。(四) D 棟（處理系統區）……限建絕對高度為五六·一九公尺（海拔高度）。」（證一）。

2.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防警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主持會勘（證二）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九二三一號函檢送本案高度審查表，提出審查意見為：「符合現行『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同意依申請建築高度（含突出物）興建」（證三）。

3.空軍七○六七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函示：「……經查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四筆土地係位於機場進場面管制區……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如后：A區：五七·四六公尺、B區：五七·一九公尺、C區：五七·四七公尺、D區：五八·七〇公尺、E區：五八·四四公尺、F區：五八·四四公尺、G區：五八·四一公尺、H區：五七·五六公尺、I區：五七·五八公尺、J區：五七·五七公尺、K區：五五·五〇公尺……」（證四）。

4.空軍防警部九十年三月十四日第○二七七三號函示：「主旨：函復貴府受理『坤業……公司』……興建焚化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經審查符合現行『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證五）。

5.空軍○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以第一八四六號函檢送坤業公司興建焚化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各廠區限建管制高度核算表，該核算表指出：「壹、坤業環保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五地號土地興建焚化廠，係位於機場二三跑道進場面限建管制區內，其限建高距比為一比五〇……」，經以該部隊核算之各廠區限建管制高度與建物興建高度相較，可知各建物之興建高度均未超過管制高度（證六）。

(二)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檢送高程測量成果簿請桃園縣政府轉請○五二九部隊更正核算管制高度之緣由。

經查坤業公司於反坤業焚化爐環保聯盟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監察院陳情，質疑本案建物高度超過限建標準後指出，該公司原擬申請建築之基地為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地號土地，依國防部與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之「管制區地籍圖」顯示，部分土地固係位於桃園空軍機場二三跑道「進場面」限建管制區（其高距比為一比五〇），但其後該公司申請建築之基地僅有蘆竹段五地號一筆土地，應不屬「進場面」而屬「轉接面」限建管制區（其高距比為一比七），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四項三（二）（一）2 進場面②轉接面之規定①其可建高

度遠比進場面之管制高度為高，但七〇六七（即〇五二九）部隊過去皆以「進場面」之管制標準計算本案可建高度（同證一、證四、證六），若經軍方更正、改以「轉接面」之管制標準審查，異議團體對建物高度將更無從置喙、心服口服等語，並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發文請求桃園縣政府依相關飛航管制辦理更正（證七）。

桃園縣政府遂於同日發文〇五二九部隊，告知蘆竹段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號土地並未列入本案建造執照範圍，事涉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即建築基地既有變更，其究屬進場面、轉接面、或不在管制區內？即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轉請該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證八），絕非因為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請貴會明查，貴會如認為有查證必要，則請貴會命〇五二九部隊提出管制地籍圖以資核對。

（三）次查，因坤業公司從未將該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已更正為三七·三二九公尺不等之事實告知桃園縣政府，而桃園縣政府對於建造執照之核發，向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請參閱同案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申辯書第三段之說明），

因此對於坤業公司提出之測量成果簿並未實質審查（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測量技師簽證負責），僅單純將之轉請軍事設管單位作高度審查，故被付懲戒人於審核文稿時全然未發現基地高程資料已經變更。被付懲戒人答覆監察院所詢「本案據悉坤業公司已檢附克昌更正之海拔高程資料，由貴府代為轉請軍方重新審計中，請提供該資料」問題時，又沒有想到監察院所詢即為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之函件，而未及調閱檔案查對，才會以書面資料答稱「本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等語。衡諸常情，若被付懲戒人知悉上開更正高程情事，而該測量成果簿又已轉送軍方、無以遁形，被付懲戒人至愚也不會編出如此「粗糙」、「極易被揭穿」的謊言。只因監察院約詢時，未直接提示本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及克昌測量成果簿予被付懲戒人辨識、說明，致遭誤會，請貴會明查。

三、被付懲戒人簽擬准予核發本案建物之使用執照，實為職責之所在。

（一）按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

，得展延為二十日，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且按建築物竣工後使用執照之停發，如無違反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要不得任意為之，內政部多次函釋甚明（證九）。

(二)再按，桃園縣環保局基於縣內迄無合法的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或處理場所，許多業者均委託非法業者處理，結果不法業者竟將大量含有重金属的事業污泥、廢棄物傾倒回填入過去曾遭濫墾、濫採的山區、溪流和沿海空曠地區，對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嚴重傷害等原因，遂研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一期示範計畫」，徵選廠商輔導其以B O O（民有民營）方式，興建焚化爐，示範焚化處理桃園縣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本案之焚化廠，即係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公開徵選選出之坤業公司所申請興建之桃園縣內首座事業廢棄物專用焚化爐（證十），興建完成後，將可解決國內日益嚴重的事業廢棄物問題。

(三)如前(二)所述，本案建築基地之軍事設管單位，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本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曾多次審查計算本案各棟建築物在基地之可建高度或申建高度，其結果均符合管制規定，則日後受領使用執照申請案時，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即可，並無再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

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之必要。惟因本案軍事設管單位七〇六七部隊曾表達希望「於該案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同證四），而空軍防衛部亦曾表示「請於建物完工時確認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同證三），本府工務局建管課為求慎重並尊重設管單位、及提醒使用執照承辦人注意審查興建高度是否與圖相符，以維軍事、飛航安全，遂於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建物及煙囪高度在申辦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及國軍七〇七六（七〇六七）之誤、現番號已變更為〇五二九」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可辦理使用執照核發」等語，但無論執照上如何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應該都只是勘驗確認現況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則」之高度管制，這是無庸置疑的。

(四)經查本案起造人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桃園縣政府的確也依上述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總部、〇五二九部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等軍方單位辦理現

勘，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雖經確認無誤，惟與會軍方人員均表示此次會勘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證十一）。後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再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三二七〇六號函請相關軍事單位確認煙囪及建物高度無誤後，俾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惟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九十）怡全字第〇八〇二四號函稱：「本案核發使用執照與否係貴府權責，本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時已表示僅做煙囪及現況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〇五二九部隊則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九十）翔捷字第五二四一號函復：「……僅做現況建物、煙囪高度確認及有效增加夜間之飛航警示效能，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九十）戌戎第二七八〇號函亦謂：「……僅能再次確認建築物及煙囪高度，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空軍總司令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週答字第二一〇二號函則謂：「核發坤業焚化爐使用執照係貴府權責……」。等語，置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及〇五二九部隊於本案申請建造執照及歷次變更設計時所為禁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之結果於不論（同證一、證三—證六），也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

是否會影響飛航或軍事安全。

(五)第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七月六日派員會同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現場勘驗本案建築物，其主要構造、設備等與設計圖樣尚符，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經克昌公司測量結果亦均符合原核准之高度，若因相關軍事單位遲遲不就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一節提出具體判斷、也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會影響飛航或軍事安全，本府就長期擱置本件使用執照申請案，勢將嚴重影響環保政策之推動及申請人即焚化廠業者之權益。況本案煙囪及建物限建管制高度，業經空軍防砲部及七〇六七部隊多次審核無誤（同證一、證三—證六），基於行政行為之安定性，實不宜因為反對設廠者之檢舉即貿然停止發照，否則政府之公信力反而會大受影響。事實上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核發使用執照前也曾向監察院協查秘書查詢農林航測所之測量結果，以判斷應否發照，惟遭拒絕回答，並獲告知「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係縣府權責……」等語。再因本案屬重大投資，被付懲戒人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擔大賠償責任，只得依據前揭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以起造人所提供、經軍方審核無誤之測量結果及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現勘時確認無誤之高度為依據，本於權責先行核准本件使用執照之申請，

如此方得確保業者權益。至於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自當依具體事證另行妥處善後。如此審慎評估後之作為絕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及本案建造執照上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本申辯書第三段第(二)項已詳予說明，該執照加註事項之真意係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核准圖說，事實上已依加註事項辦理了），更無違反誠實清廉義務，或簽註不實意見，彈劾意旨如是指摘，實有誤會。

(六)另查本案建物係基於政府依法核發之建造執照興建，乃一合法、高度本無爭議之建物，其五樓頂版（即主結構體高度）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便已勘驗完成（證十二、建造執照影本背面勘驗紀錄參照），此後監察院才就「高度疑義」展開調查，此時主結構體高度既已建造完成，則不論是否於監察院就本案之調查報告出爐前核發使用執照，均不致增加飛航或其他軍事上之危險，換言之，本案國防及飛安，尚非被付懲戒人暫緩發照，即獲保障，從而被付懲戒人當亦無罔顧國防及飛安、貿然發照之違失。

四、未查，由本申辯書第二段第二項所陳，可知本案建築基地究係位於桃園空軍機場二三跑道「進場面」（其高距比

為一比五〇）？或「轉接面」限建管制區（其高距比為一比七）？或不在管制區內？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參以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基地高程既經農林航測所測量發現有誤，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業已發函委請國防部轉請權責軍事設管單位重新審查本案建築高度之管制（證十三），俟軍方函復重審結果，本府當即依相關建管法令妥處，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陳，本案並無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純因對法令之認知、適用方式不為監察院認同，懇請貴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處分，以免冤抑，銘感五內。又若貴會經調查結果，仍認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調查結果出爐前不應先行核准發照，亦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礙於建管法令之規範，在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的情況下先行發照，並無不法動機，更非故意曲解法令，且事實上亦不致增加危害等一切情況，從輕懲處，實為德便。

六、提出證據（證一—證十三略）。

庚、被付懲戒人古沼格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依法申辯事：

一、本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係行為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長，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受理坤業

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坤業公司）擬以「空軍桃園機場（當時之部隊番號為七〇六七）禁限建管制區」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防警部）「防砲果林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內土地興建焚化廠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時，明知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訂頒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十項之一規定建築基地所涉軍事限建管制事項，經空軍設管單位之審查、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而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僅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依據陳炎坤議員之口頭申請，函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辦理軍事限建區及砲台管制線高度審查（彈劾案文證二參照），經空軍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八八）翔捷第二四二九號函答覆桃園縣政府，除說明申建土地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管制區內、審查並告知各廠區申請建物之限建絕對高度外，並說明：「：：二、本案申建位置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三、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等語（彈劾案文證三第四十七頁參照）。

惟被付懲戒人竟於未通知七〇六七部隊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

管制之前，違反上開法令（作業規定）之規定，批示發給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置國防暨飛航安全於不顧，且未依上開作業規定，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設管單位備查，顯然無視於法令規定，濫用職權，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等情。

二、本案係因反坤業環保團體檢舉：「該焚化廠之測量成果數據係屬偽造不實，以規避飛航安全高度限制」，而遭監察院調查，並進而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反「誠實清廉」之義務、違法發照。然事實上被付懲戒人於承辦本案之過程中並不知克昌公司之測量成果數據有誤（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係屬簽證負責項目，詳後述），亦不知業主是否有意規避飛航安全高度限制、更無幫助其規避管制法令之動機及行為，合先敘明。

三、桃園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之辦理方式：

（一）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之法律依據。而「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

設計品質，並推動建築法明示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則為建築主管機關一再提倡之行政目標，內政部為達成上述目標，

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證

一），且於該試辦要點第三項明文規定：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同證一）（本試辦要點第一次修正時間為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現已更名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詳證二）。

(二)桃園縣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已於八十七年間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報備，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內政部函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實施辦理核發建造執照及審查，經該廳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八七建四字第六三八六九七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證三）。

(三)綜上規定，被付懲戒人審核本案建築執照申請案時，自僅須依規定應審查上開試辦要點附表一所示之項目（同證一），至於申請案所附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示

基地高程……等測量數據及成果之正確與否，應由建築師及測量技師簽證負責，被付懲戒人並不須做實質審查。

四被付懲戒人於核准本案建造執照申請前未依七〇六七部隊所請辦理會勘，尚無違法。

(一)按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十項固規定：「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建築申請：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彈劾案文證一第二十七頁參照）。惟該辦法並未禁止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建築申請前先行函請設管單位做高度審查，且申請建築者為順利取得建築許可，於建築計畫定案前先確認可建高度，實有其必要性。因此本府於坤業公司在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具文提出焚化廠建造執照申請前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依據坤業公司投資者陳炎坤議員之口頭申請，先行函請七〇六七部隊辦理軍事限建及防砲管制線審查一

節並無不當，先行敘明。

(二)次由前引軍事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之規定可知，各地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於受理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內土地建築申請案時，只有在「申請案件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的情況下，始應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並非每一個在軍事限建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案，都一定要徵得軍事管機關會勘同意才可核准建造執照及同意開工。

(三)而本案建築基地，既經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稱：「依貴府檢送克昌測量公司高程實測圖及地籍圖，經查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地號土地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管制區內（限建高距比為一比五〇）各申請建物限建管制高程如后：

(一) A棟（垃圾車維修保養廠）……限建絕對高度為五八·二二公尺（海拔高度）。(二) B棟（辦公大樓）……限建絕對高度為五七·六七公尺（海拔高度）。(三) C棟（焚化處理系統區）……限建絕對高度為五七·九七公尺（海拔高度）。(四) D棟（處理系統區）……限建絕對高度為五六·一九公尺（海拔高度）。」等語（彈劾案文證三第四十七頁參照），則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受理本案後，自可依據桃園機場跑道管制區設管單位七〇六七部隊所提供之資料（即上述函件）

審理申請案件是否符合限建高度而逕行核定，尚無須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

(四)雖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來函中另提及「三、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彈劾案文證三第四十八頁參照），然查依前揭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規範，是否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其決定權在於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且即使建築主管機關認必要而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依同作業規定第拾項「三、申請案件會勘方式：(一)管制權責單位……應派將級或經授權之上校人員主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參加現地會勘……」之規定可知，亦係由設管單位主持辦理會勘，而非由桃園縣政府訂定會勘日期通知設管單位配合與勘，七〇六七部隊上開請求，實於法無據。且查該部隊既於會勘前已確定本案建築基地所屬管制區域，並計算出限建管制高度，又有何會勘之必要？從而被告懲戒人本於已獲設管單位提供之設管資料逕行核定，未依該部隊所請辦理會勘及徵求該部隊同意建築前即行發照，自屬適法。

五、被告懲戒人未經本案建築基地另一軍事設管單位「空軍防警部」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前，即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建造執照一節亦符便民

之行政慣例。

(一)如前所述，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加速建造執照……審核時效，是上級政府一再要求達成之行政目標，而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也是建築法及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照之基本原則。因此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長期以來在核發建造時，對於許多技術管制事項之欠缺（例如：消防審查、電信、自來水配線管圖審查……等），均准申請人於申報開工前補正，因此往往在該等應審查事項審查核准前，即先行發給建造執照，而於執照上加註「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消防審查手續」、「電話及自來水配線管圖開工前應向電信局及自來水公司申請審查後方得開工」……等語，以「開工許可」做為控管方法。

(二)經查坤業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提出本件申請案時，已檢附測量成果簿，計算出該建築基地在果林砲陣地軍事管制區內可建高度，核對申建高度均符合限建管制（但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本府並未實質審查該測量成果簿內容正確與否），而申請人復書立切結書表示：「……本案未取得防砲警衛司令部核准時，不申報開工」等語（證四），被付懲戒人遂基於前述發照原則核准先行發照，並於執照加註「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

開工」等語，實難謂為不當。

(三)彈劾意旨雖以「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為三〇公尺，惟經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結果，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之海拔高程均在三十七公尺以上，致該廠建物有五處超出限建高度〇·九一三公尺至六·〇八八公尺不等（彈劾案文證十六參照），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甚鉅。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程序切實辦理會勘及審查，即逕行核發建造執照，自不容藉詞簡政便民以推諉卸責。核其所為，明顯無視於法令規定，濫用職權，涉有嚴重違失」云云。惟查：

被付懲戒人著實不知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有誤（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無須由建管單位實質審查），即連監察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一次調查本案並提案糾正時，仍不知克昌公司之基地高程測量結果有誤，而空軍防衛部、七〇六七部隊（現番號改為〇五二九）於本案建造執照核發後的數次會勘、高度審查結果，也均認為符合管制規定（證五—證九），從而不論被付懲戒人於核准本案建造執照申請前，有無先行加會空軍防衛部、或通知七〇六七部隊辦理會勘，在當時都不會發現「高度問題」。換言之，今日監察院依農林航測所檢測結果認定本案建物超高、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係肇因於坤業公司原陳

報之基地海拔高程有誤（但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與被付懲戒人之行政程序是否完備，無任何因果關係，絕非因為被付懲戒人之行政程序不完備才造成建物超高、影響國防軍事及飛安，請貴會明查。

（四）綜上所述可知被付懲戒人於受理本案時，確無故意漠視法令、濫用職權之故意，純因對法令之認知、適用方式不為監察院認同，惟既經監察院糾正、認為係濫用職權、程序不當，被付懲戒人今後自當益資戒慎，執行職務力求適法，併此敘明。

六、未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准本案建築申請後，漏未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前段規定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一節，確有疏忽，但基於前述理由可知，此項疏失，實與監察院認定之建物超高、影響軍事飛安問題無關，且被付懲戒人絕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懇祈貴會查明真相後從輕懲處，以啟自新，銘感五內。

七、提出證據（證一—證九略）。

辛、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等六員申辯書之意見：

本件（貴會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九一）臺會議字第七九五號）有關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等六員之申辯書，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茲將意見分述如左：

一、桃園縣前代理縣長許應深部分：

（一）該員辯稱：「一、本案彈劾案文多次提及被付懲戒人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絕非事實……」乙節：按本院彈劾案案由：「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同案文彈劾理由有關許應深部分：「許應深身為……明知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之高度，案在本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在未重新檢測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代理縣長許應深……仍不思警惕，罔顧本案焚化廠經人檢舉涉有偽報海拔高度等不實情事，尚於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焚化廠送審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地海拔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已有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之事實……」主要係指被付懲戒人許應深依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逕依

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之內容，應可得而明知本案是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刻在本院調查中，且知悉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自應對此影響重大之事件，依法審慎核批，始為適法，並非專指該員所稱「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而言。

再者，本院調查期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是該公司更正後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已較原申報之高程值，明顯有近七公尺之落差，則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不無影響國防與飛航安全情事，實則該府工務局縱未面呈或於簽呈內敘明此一事實，惟渠既身為縣長，即負有綜理縣政之責，尤以地方抗爭激烈，軍方亦有不同意見，且影響重大之事件，自應依法究明事實，審慎妥處，尚難以「並非明知不法」而免責。

(二)有關該員辯稱：「三、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被付懲戒人……批示：『二、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

副局長說明四辦理。』等詞，只是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但應依……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二)……因此應否核准坤業公司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申請，自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依法定職權審查辦理。(四)建築許可使用執照既應由工務局核給，而文書之核決又是由依分層負責之最後決定人，則本案縣政府閱稿秘書李憲明於簽呈『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自屬適法。……被付懲戒人基於尊重業務單位專業判斷及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尚不能以此認定本案使用執照係經無權責、無義務之被付懲戒人同意發給，更不能令負任何行政責任……」等情乙節：

按縣長負綜理縣政之責，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依該府分層負責之規定，雖由工務局主管課長負核發之責，惟本案因有爭議，且民眾抗爭激烈，故該局建管課乃簽報縣長核定，以示慎重（詳如彈劾案文范振成部分）。許員如認為是項簽呈應由該局依法定職權審查辦理，自應將本案退回該局，由該局依法審查決定即可。然渠既未退回仍核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而該府工務局復依上開批示，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

便行文表，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在案，依上開核發使用執照簽呈所載：「本件奉縣座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批示辦理」（詳如本院彈劾案文證十三），則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由許員批示核發甚明，是其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再查本案縱如許員所辯，渠僅批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等詞，只是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但應依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等情乙節，經查李憲明於本案簽呈內係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非僅簽註：「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意見」，是以上開簽註意見，完全無視於本案焚化廠之申建，位於軍事機場跑道進場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內，除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更應符合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修訂之一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事實。

而本案簽呈內對該焚化廠所涉軍事限建事實暨軍方設管單位之意見，既已敘述甚詳，許員豈能視若無睹，認同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

理」之建議，否則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何須勞請軍方到場會勘。

再依行政院發布之「文書處理手冊」有關核稿應注意事項：「上級主管對於下級簽擬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更改……」、「判行應注意事項：「宜注意每一文稿之內容，各單位間文稿有無矛盾、重複及不符等情；對陳判之文稿，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審慎核處，經查許員既未明察該府工務局副局長簽報與事實及規定有違之四點處理意見（於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明甚詳），復對其業務單位於該簽呈所註明：「軍方暫不宜核發之意見」置之不理，該員漠視法令規定，至為灼然，渠前開辯詞，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桃園縣前副縣長劉永和部分：

(一)該員辯稱：「本案彈劾案文多次提及被付懲戒人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絕非事實，且被付懲戒人並非明知不法，仍不阻止發照。」乙節：

按本院彈劾案文案由：「該府副縣長劉永和……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

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另同案文：「而該府……副縣長劉永和……仍不思警惕，罔顧本案焚化廠經人檢舉涉有偽報海拔高度等不實情事，尚於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焚化廠送審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地海拔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已有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之事實，仍違法簽註或批示核發……。」係指被告懲戒人劉永和依該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請核示是否逕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之內容，應可得而明知本案是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刻在本院調查中，且知悉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自應對此影響重大之事件，依法審慎核簽，始為適法，並非專指該員所稱「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

再者，如前述本院調查期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已明知坤業公司曾檢附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五二九部隊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則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已明顯涉有不實，攸關軍事限建規定暨國

防與飛航安全，縱該府工務局未於簽呈內敘明此一事實，劉員身為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負有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之責，並曾任該府工務局局長，對上開軍事限建作業規定之內容及程序，已知之甚詳（詳如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卻未善盡職守，依法把關，仍於本案簽呈內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尚難以「並非明知不法」為由而免責。

(二)另劉員辯稱：「被告懲戒人就本案之處理並無疏失：(一)按建築工程完竣後……。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後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二)經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七月六日派員會同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現場會勘本案建築物，其主要構造、設備等與設計圖尚符，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經克昌公司測量結果亦均符合原核准高度……實不宜因為反對設廠者之檢舉或監察院介入調查即貿然停止發照……(五)被告懲戒人經審慎評估……絕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及本案建照上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事實上本案已依執照加註事項辦理會勘並經軍方確認建物高度無誤了）……」

：「乙節：

經查劉員所辯上情，無非認為本案焚化廠之興建，僅需符合建築法之規定程序並與其主要構造、設備與設計圖相符，即應予核發使用執照。惟查本案焚化廠之申建，所涉者非僅限於建築物本身高度及內容是否符合建築法所規範之要件，尚涉及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是否符合桃園機場與防砲果林障地，雙重軍事限建管制高度。換言之，該府審核本案建築執照之核發，須就法令整體性一併考量，非僅就建築法相關規定審核。再者空軍對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之審查，係依據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實測數據，採書面審核方式確認安全高度，並於會勘時備註：「該高程數據均由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限建高度，由克昌測量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嗣經檢舉該焚化廠申報審查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數據涉有偽造，與實地高程相差達七公尺等情，事涉國防與飛航安全，本院自有委託專業測量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該建物基地海拔高程，以資查明之必要。於本院尚在調查中暨軍方已明白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際，該府仍執意核發坤

業公司使用執照，明顯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無物。

(三)有關該員辯稱：「四、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被付懲戒人……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等，只是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但應依……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等情乙節：

經查劉永和所辯此部分與許應深前述申辯內容大體雷同，無非認為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屬該府工務局內部之職責，非屬渠等之權責範圍，惟查劉員既未將簽呈退回該局，並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已明顯無視於本案焚化廠之申建，是否符合軍事機場跑道進場及防砲障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標準之疑義，尚待本院及軍方確認釐清之事實。再查劉員曾任工務局長，對該焚化廠所涉軍事限建事實暨軍方設管單位之意見，既已知之甚詳（詳如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卻未善盡職守，依法把關，其漠視法令，怠忽職責，足堪認定。

三、桃園縣政府秘書李憲明部分：

(一)該員辯稱：「本案彈劾案文多次提及被付懲戒人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絕非事實，且被付懲戒人並非明知

不法，仍不阻止發照。」乙節：

經查此部分，如本案彈劾案文暨案由所載，係指被付懲戒人李憲明依該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請核示是否逕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之內容，應可得而明知本案是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刻在本院調查中，且知悉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自應對此影響重大之事件，依法審慎核批，始為適法，並非專指該員所稱「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

再者，如前述本院調查期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已明知坤業公司曾檢附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則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已明顯涉有不實，攸關軍事限建規定暨國防與飛航安全，縱該府工務局未於簽呈內敘明此一事實，李員曾任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對上開軍事限建作業規定之內容及程序，已知之甚詳（詳如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卻未能本諸職責，切實審核，其怠忽職務，至為灼然，尚難以「並非明知不法」為由而免責。

(二)有關該員辯稱：「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被付懲戒人本於核稿職責及分層負責規定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並無不當：」等情部分：經查此部分李憲明所辯理由與許應深、劉永和前述申辯內容大體雷同，無非認為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屬該府工務局內部之職責，非屬渠等之權責範圍，惟查劉員既未將簽呈退回該局，並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詳如本院彈劾案文證十二），明顯對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與軍方設管單位意見，及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與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不實，完工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等情，視若無睹，不無違背法令，恣意行事之違失事實。

四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范振成部分：

(一)該員辯稱：「二被付懲戒人於收到本件彈劾案文之前，完全不知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一)：經查右述桃園縣政府之函稿，並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決行：係由持有、使用「甲章」之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

代為決行所蓋，且文稿決行、判發前、後並無任何人向被付懲戒人提及此文……根本毫無機會知悉此事，絕非故意隱瞞……(二)……坤業公司所檢附克昌公司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成果簿……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建管機關是無庸審查……若未特別告知高程已有更正……通常是不會發現的。」部分：

經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既為不爭之事實，范員身為工務局局長，縱非由渠親自決行，惟渠等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後，被詢以坤業公司申請更正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之事實時，即應詳加查證，責成內部承辦主管暨人員據實說明，渠未善盡督導查證之責，事後逕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詳如彈劾案文證十），要難謂無意圖隱瞞掩飾之事實。

(二)該員辯稱：「三、被付懲戒人就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並無疏失：(一)……(四)如三(一)所述，本案建築基地之軍事設管單位，於……本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曾多次審查計算本案各棟建築物在基地之可建高度或申建高度，其結果均符合管制規定，則日後受理使用執照申請

案時，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即可，並無再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之必要等情」部分：

經查桃園機場禁限建管制區內之申建築案，歷年來縣府及轄區鄉公所均將業主申建圖說資料，全權移交由空軍設管單位辦理審查（詳本院彈劾案文附件一五六頁），則依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十項一之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及軍方負責本區全部禁限建案件審查之事實，縣府依法自應俟軍方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始得據以核准申請案，以落實國防安全管理之目的（詳如本院彈劾案文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三之(一)部分事實）。基此，本案焚化廠同時涉及空軍桃園機場與防砲果林陣地，雙重軍事禁限建管制，空軍機場及防砲兩設管單位乃事先要求先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始准同意核發建造執照外，另為確認焚化廠

建物完成後合於軍事管制高度，並再明文要求核發使用執照之前，應再行辦理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准同意核發使用執照。

再查空軍設管單位既係依據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實測數據（含建物高程及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採書面審核及現場會勘方式，確認該建物可建安全高度，既未辦理實質審查，以確認該測量數據是否屬實，於民眾未檢舉前，僅憑現場會勘，或可判斷建物高度是否符合建築法之規定，但不足以判定業者所提供之建築基地書面海拔高度值是否涉有不實等情（針對此一缺失本院另已要求軍方檢討改進審查機制，以落實飛航安全管制），故縱使軍方先前已依業者提供之基地高程測量成果值暨建物興建高度，核算認符合軍事限建高度，並同意建造執照之核發，如事後發現民眾檢舉該建築基地海拔測量數據涉有偽造等情，正由本院進行調查，軍方並提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則該府依法仍應就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程序，俟事實真相釐清後，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換言之，應就法規整體之適法性通盤考量，而非僅就是否符合建築法之規定，或以「軍事設管單位，於本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曾多次審查計算本案各棟建築物在基地之可建高度或申建高度，其結

果均符合管制規定」、「本案屬重大投資案，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或「建物早已完成，核不核發使用執照，均不影響國防與飛航安全」等似是而非之理由，作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之依據。

況本案經委託農林航測所就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予以實地檢測，並送請國防部驗算後，確認坤業公司焚化廠送請辦理軍事限建審查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三十公尺，與實地之海拔高程值三七·三六一至三七·七一八公尺不等，有所不符，而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後，有五處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達六公尺之多（詳本院彈劾案文證十六），除證明業者送請辦理軍事限建審查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之海拔高度不符，已影響國防及飛航安全外，更滋生原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如何依法撤銷？如何確保業者開始營運之權益等問題？皆足以證明該府范員對該局蔡宗烈副局長簽擬之四點與事實不符之簽註意見，未能本諸職責，嚴格把關，查明事實真相，竟於簽呈上核章後，即循序送請上級長官核示，明顯怠忽職責，並有曲解法令之違失。

五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部分：

(一)該員辯稱：「桃園縣政府雖曾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依坤業公司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機限建絕對高度，但被付懲戒人並不知道坤業公司重行檢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已將基地海拔高程值更正，較原列數值約高出七公尺，並非故意隱瞞事實，向監察院偽稱『本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更非明知本案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猶執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乙節：

蔡員辯稱略以，坤業公司因原擬申請建築之基地為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地號部分土地，係位於桃園機場跑道「進場面」限建管制區，嗣後該公司申建基地僅有蘆竹段五地號一筆地，不屬「進場面」而屬「轉接面」限建管制區，但空軍七〇六七（之後部隊番號改為〇五二九）部隊過去皆以「進場面」之管制標準，計算本案可建高度，經該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檢送高程測量成果簿，函請該府轉請〇五二九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機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絕非因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等情。經查本案焚化廠所在建築位置，究竟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或「轉接面」，固會影響軍事限建之安全高度計算標準，惟無論本案焚化廠

係位於機場道「進場面」或「轉接面」，軍方辦理審查時，均必須就本案焚化廠實際興建位置（進場面或轉接面）與管制點之垂直距離，參酌業者出具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物申建高度及建築基地之海拔高度等資料，予以核算該建物興建高度是否超過管制安全高度。本案如依蔡員所辯僅係「轉請該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機限建絕對高度」並將「進場面」更正為「轉接面」，而非「因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則業者再次申請時所檢附之測量成果簿，何需將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由三十公尺變更為三十七公尺（參考彈劾案文二）暨本案調查報告二部分），顯見業者早已知悉原申報之焚化廠海拔高程與實際高程值有所出入，經本院調查後，始補申請重新核算安全高度。

況且本案經本院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共同到場實施檢測後，發現該焚化廠位於五地號土地之上六個測量點位置，經軍方依規定核算之結果，除A、B、C、F四個測量點，係位於機場軍事禁建「23轉接面」管制區範圍內外，另有D、E二個點係位於機場軍事禁建「23進場面」管制區範圍內，其中並有五個測量點依新更正後之海拔高程值核算結果，已有逾越軍事限

建安全管制高度情事（見本案調查報告二部分），足見蔡員所辯與事實不符。

至於蔡員辯稱渠於「審核文稿時全然未發現基地高程資料已經變更」等情，經查上開桃園縣政府之函稿，既係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決行，而本案○五二九部隊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分別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詳如蔡員申辯書附件六、三部分）函復該府本案軍事管制區限建管制高度審查核算表，皆已明載：「基地海拔高程設定為三〇公尺」、「申建基地三〇·八一四公尺」，嗣後因民眾檢舉該海拔高程涉有偽造，以圖規避桃園空軍基地飛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曾經本院於九十年二月間委託蘆竹地政事務所到焚化廠先行測繪相關位置圖，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共同到場實施檢測，此為該府所明知之事實，另防砲警衛司令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審查意見（詳如蔡員申辯書附件三部分）「有鑑於可建高度與申建高度僅差六三·二公分，請貴府於核發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時，明定本建物限高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則蔡員於業者再次檢附更正後之建物測量成果簿，申請更正審核之時，當已知悉業者原送審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高程有所出入，將可能影響

軍事限建安全管制之情事，依法自應審慎核處。豈能於事後，以業者未「告知」、「對測量成果並未實質審查」等由，作為卸責之詞。

(二)該員辯稱：「三、被付懲戒人簽擬准予核發本案建物之使用執照，實為職責之所在」部分：

經查此部分蔡員所辯理由與范振成所辯前述內容大體雷同，無非認為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曾多次經軍方設管單位審查計算本案各棟建築物在基地之可建高度或申建高度，其結果均合管制規定，則日後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案時，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即可，並無再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之必要等情。此一見解，前已述及，本案於核發使用執照之前，既有民眾檢舉該建築基地海拔測量數據涉有偽造等情，正由本院進行調查，軍方並提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則該府依法仍應就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程序，俟事實真相釐清後，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換言之，應就法規整體之適法性通盤考量，而非僅就是否符合建築法之規定，或以「軍事設管單位，於本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曾多次審查計算本案各棟建築物在基地之可建高度或申建高度，其結果均符合管制規定」、「本案屬重大投資案，為免

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或「建物早已完成，核不核發使用執照，均不增加飛航或其他軍事上之危險」等似是而非之理由，作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之依據。

況本案經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就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予以實地檢測，並送請國防部驗算後，確認坤業公司焚化廠原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與實際之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肇致前開六點有五點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達六公尺之多，嚴重影響國防及飛航安全外，更滋生原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如何依法撤銷？如何確保業者開始營運之權益等問題，足見該員違法濫權、曲解法令之違失事實。

六、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建管課長古沼格部分：

(一)該員辯稱：「四、被付懲戒人於核准本案建造執照申請前未依七〇六七部隊所請辦理會勘，尚無違法……」等情部分：

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同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本案坤業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向桃園縣政府具文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惟查該府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以（八七）桃縣工建戊字第一〇五號檢附業者申建圖說，函請七〇六七部隊審核限建管制高度，該案資料未檢附申建地籍圖、申請建築高度、建地海拔高程及距離等實測數據，經該部隊再函請該府轉知業主提供上開資料再送審。嗣該府續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函請該部審查時，業者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該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復該府：「本案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劃分為四區興建，因案內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並說明：「本案申建位置另涉及防砲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隊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詳本院彈劾案文附件第五十至五十二頁）經查古員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審查，反辯稱「該辦法並未禁止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建築申請前，先函請設管單位做高度審查：

：因此依據坤業公司投資者陳炎坤議員之口頭申請，先行函請七〇六七部隊辦理審查，並無不當。」等情，顯與上開軍事限建作業規定有關「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係『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規定不符，至為明確。

再查七〇六七部隊於四月一日函復該府後，已明確轉告該府，業者既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該部隊僅能「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而無法認定是否符合軍事限建規定，除要求該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外，因本建築案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限建管制，另要求必須「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至此，軍方並未完成本案軍事限建之審查，殆無疑義，惟該府未確依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審核意見，通知該部隊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復未依據該部隊提供之資料查明該公司申建之建物，有無超過軍方限建之絕對高度，即由古員於同年六月八日違法批准發給「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另於建造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未

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在案。依前開軍事管制作業規定，桃園縣政府固可逕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本申請案件，惟桃園機場禁限建管制區內之申建築案，歷年來縣府及轄區鄉公所均將業主申建圖說資料，全權移交由空軍設管單位辦理審查（詳本院彈劾案文附件第一五六頁），換言之，依法桃園縣政府雖負有審查之權，然實務上本區軍事限建之案件，桃園縣政府皆移請軍方自行全權辦理審查，則自應俟軍方會勘同意後，始得核准建造執照或是使用執照，以落實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管制意旨。因此，古員所辯「(一)由前引軍事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可知……：只有在『申請案件有疑義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的情況下，始應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並非……：一定要徵得軍事設管機關會勘同意，才可核准建造執照及同意開工。」、「(三)本案建築基地，既經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則桃園縣政府於……：受理本案後，自可依據……：七〇六七部隊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是否符合限建高度而逕行核定，尚無須函請設管單位會勘同意。」等語，明顯無視於法令規定之存在，實有濫用職權之事實。

另查該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領得該執照，嗣後桃園縣政府雖於同年六月十一日補會空軍防警部完成果林防砲陣地之現場會勘審查，該公司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申報開工。惟該府對七〇六七部隊要求辦理桃園機場飛航安全之審查部分卻遲未辦理，案經該部隊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工程已動工興建，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發文向桃園縣政府查詢略以：「請查明本案是否已擇期辦理現地會勘作業及核發建築執照，如未辦理現地會勘及核發建築執照，業主即行動工似屬違法。」，案經該府查復將辦理現地會勘，惟該部發現業主已變更原設計（增為二枝煙囪及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經通知該府將由該部重新辦理審查及核算限建管制高度後，再行擇訂時間辦理本案現場會勘，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由該部隊主辦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函該府略以：「……因案內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等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

綜上，可知本案桃園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在先，事後經軍方發現並一再函催之下，始完成會勘程

序，惟業者仍未依法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該部隊僅能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等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並明文要求於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而桃園縣政府既不負軍事限建審查之責，實際上亦係由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主辦始完成機場飛航管制會勘作業，是以古員辯稱：「四……依前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之規範，是否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其決定權在於地方政府，且即使建築主管機關認必要而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依……之規定，亦係由設管單位主持會勘，……查該部隊既於會勘前已確定本案建築基地所屬管制區域，並計算出限建高度，又有何會勘之必要……」等情，顯與上開事實暨法令規定不符。

(二)該員辯稱：「五被付懲戒人未經本案建築基地另一軍事設管『空軍防警部』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前，即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建造執照乙節，亦符合便民之行政慣例……」等情部分：

按古員係行為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承辦課長，本件焚化廠所涉軍事限建之管制，既應先經空軍設管單位之審查，再依據其提供之資料，查明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自

應俟軍方審查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作為准駁之依據。渠於受理本案建造執照之申請時，對上開軍事限建作業規定及其程序，應知之甚詳，竟對空軍七〇六七部隊明文通知該府應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加會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管制安全，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之審查意見，視若無睹，於未通知七〇六七部隊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之前，即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批示發給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置國防暨飛航安全於不顧，且未依上開作業規定，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設管單位備查，前已敘述詳。自不得以「(一)……提高行政服務效率」、「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是建築法核發建照之基本原則」、「(二)坤業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提出本件申請案時，已附測量成果簿，計算出該建築基地在果林陣地軍事管制區可建高度，核對申建高度均符合限建管制。」等似是而非之理由，以圖推諉卸責。

再查古員未依規定程序切實配合軍方辦理會勘及審查，即逕行違法核發建造執照，縱與事後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發現，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不實，兩者間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惟渠未經七〇六七部隊完成飛航安全之審查作業前，擅自

核准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乃不爭之事實，顯已有嚴重影響國防軍事及飛安之情事，自不容於事後以「(三)……本案建物超高，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係肇因於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基地海拔高程有誤，與被付懲戒人之行政程序是否完備，無任何因果關係，絕非因為被付懲戒人之行政程序不完備才造成建物超高，影響國防軍事及飛安」等情，以圖卸責。

(三)另被付懲戒人辯稱：「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准本案建築申請後，漏未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乙節，確有疏忽，但……此項疏失，實與監察院認定之建物超高，影響軍事飛安問題無關」等情乙節：

經查古員未經七〇六七部隊完成飛航安全之審查作業前，擅自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既有影響國防軍事及飛安之情事，自不容於事後以「漏未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乙節……與監察院認定之建物超高，影響軍事飛安問題無關」等情，以圖卸責。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等六人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渠等所辯各節，顯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壬、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補充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補充申辯事：

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雖曾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依坤業公司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函請空軍○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機限建絕對高度，但被付懲戒人並不知道坤業公司重行檢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已將基地海拔高程值更正，較原列數值約高出七公尺，並非故意隱瞞事實，向監察院偽稱：「本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更非明知本案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猶執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以下詳述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檢送高程測量成果簿請桃園縣政府轉請○五二九部隊更正核算管制高度之理由。

(一)經查坤業公司於反坤業焚化爐環保聯盟在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監察院陳情，質疑本案建物高度超過限建標準後指出，該公司原擬申請建築之基地為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地號土地，依國防部與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之「管制區地籍圖」顯示，部分土地固係位於桃園空軍機場二三跑道「進場面」限建管制區（其高距比為一比五〇），但其後該公司申請建築之基地僅有蘆竹段五地號一筆土地，應不屬「進場面」而屬「轉接面」限建管制區（其高距比為一比七），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

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四項三（二）①②進場面②轉接面之規定，其可建高度遠比進場面之管制高度為高，但七〇六七（即〇五二九）部隊過去皆以「進場面」之管制標準計算本案可建高度（同證一、證四、證六），若經軍方更正，改以「轉接面」之管制標準審查，異議團體對建物高度將更無從置喙、心服口服等語，並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發文請求桃園縣政府依相關飛機管制辦理更正（同證七），桃園縣政府遂於同日發文○五二九部隊（文號：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一〇一號），告知蘆竹段五—二、五—三、五—五號土地並未列入本案建造執照範圍，事涉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即建築基地既有變更，其究屬進場面、轉接面、或不在管制區內？即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轉請該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機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證八），絕非因為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

(二)次查，空軍○五二九部隊收受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一〇一號函時，亦明知桃園縣政府再次函請該部隊審查高度之原因為建築基地所屬管制區域不明，而非因為高程變更，此由該部隊為此案，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函請空軍總部作戰署釋疑之（九〇）

翔捷字第三六四四號函說明欄所載：「一、依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九〇）桃縣工建字第二一〇一號函辦理。二、坤業焚化廠原申請建築地號為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一二、五一三及五一一四（為五一一五之誤）等四筆土地（位於進場及轉接面等雙重管制區），因焚化廠實際興建基地僅於蘆竹鄉蘆竹段五地號乙筆（僅於轉接面內）餘蘆竹段五一二、五一一三及五一一四（為五一一五之誤）等三筆土地並未使用及申請核發建照，縣府函請本部依坤業焚化廠實際興建地號重新辦理審查限建管制高度。三、本案辦理重新審查限建管制高度，本部遭遇二項疑點無法確認，呈請鈞部釋疑，俾憑正確審查案限建高度：（一）申建基地如以本部原七十六年機場公告管制範圍圖審查，經確認申建基地位於轉接面內，另以新頒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審查，申建基地之煙囪一及二位於進場面，餘位於轉接面內，本部是否應以原七十六年機場公告管制範圍圖審查業主申建基地之坐落範圍，並以新頒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執行限建高度計算之標準。……」等語（證十三），即可證明桃園縣政府絕不是因為高程變更而函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請貴會明查。

（三）第查，○五二九號部隊嗣後雖未以正式公文將再次審核之結果答覆桃園縣政府，但因此次審查係屬「管制

區域由進場面改為轉接面」之事，審查結果允建高度只可能增加（即由進場面改為轉接面時），不可能減少。而本案建築基地之軍事設管單位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本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及多次變更設計前，確曾多次審查計算本案各棟建築物之高度均符合管制高度無誤（證一、證三至證六參照），桃園縣政府始於不知坤業公司已更正高程、復不知農林航測所測量結果的情況下，基於建築法規定，核發使用執照，絕無明知本案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猶執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之情事，請貴會明鑑。

二、未查，本案純因被付懲戒人對法令之認知、適用方式不為監察院認同，致遭彈劾。懇請貴會明查後賜為不受懲戒之處分，以免冤抑，銘感五內。

三、檢附證據（略）。

癸、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本件（貴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一）臺會議字第一九五七號）有關本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經貴會檢附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補充申辯書，函請轉知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等情，茲說明如左：

一、有關補充申辯書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雖曾於九十年五

月十四日依坤業公司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爐建築基地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但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更非明知本案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猶執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等情部分：

經查本案管制區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之審查，空軍〇五二九（即原七〇六七）部隊係依據業者委託之克昌測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克昌公司）所提供之測量成果簿，辦理書面審核，以確認可建安安全高度（此由該部隊會同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人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現場會勘紀錄所載：本案申建圖說各垂直距離及高程數據均由克昌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軍事限建管制高度，由克昌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等事實可知）【參考彈劾案文證八】。基此，有關管制區之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之審查，空軍必須依據業者所提供之測量數據，以為書面核算之依據，倘如申辯人所稱本案僅係建造執照核發之建築基地範圍有所變動，影響進場面、轉接面必須重新檢討，並非高程變更重新檢討，則該公司何須於民眾檢舉之後，檢附重新更正過之高程測量成果簿，要求軍方「依規定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再者克昌公司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為三七·三

二九公尺不等，已與該部隊原辦理審查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測量成果簿所載之三〇·六三五公尺至三〇·三七二公尺不等，明顯有近七公尺之落差【彈劾案文證九】。而陳訴人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向內政部陳情本案建築物及其設備已超越限建高度等情，案經內政部以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台九內營字第九〇〇六〇九三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該部（詳貴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會議字第一一八五號函請本院調查委員說明並補充相關證據附件十一），是本院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進行檢測之前，申辯人已明知有民眾檢舉該建物所在地面海拔高度涉有偽造不實，導致焚化爐高度涉有超高等情。

申辯人身為工務局副局長，對業者函請該府轉軍方重新辦理審查並由渠代局長決行並核發之測量成果資料，豈有不加以注意，並質疑可能影響軍事限建之理，卻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應係八月十日之誤）罔顧軍方反對意見，執意核發使用執照。現並偽稱：「不知坤業公司已更正高程……絕無明知本案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猶執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之情事」顯不足採信。

再查本案該府原核發之建造執照建築基地範圍縱僅限於蘆竹段五地號，並不包括軍方審查之同段五之二、

五之三、五之五地號等，然查該焚化廠實際之興建位置既僅限於五地號土地上（參考七〇六七部隊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〇翔捷字第三六四四號函），所影響於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者，應為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是否逾越軍事限建之標準，並非如申辯人所辯此次審查係屬「將管制區域由進場面改為轉接面」之爭，況本案無論以七十六年或新頒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作為執行限建高度計算之標準，均經國防部確認有超高情事，且經本院約詢空軍確認該建築物依農林航測所測量之本案焚化廠A、B、C、F四個測量點，係位於機場軍事禁建「23轉接面」管制區範圍內；D、E二個點則位於機場軍事禁限建「23進場面」管制區範圍內，而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後，有五處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達六公尺之多【同彈劾案文證十六】，該測量之結果，於該府核發使用執照之前，空軍以本院調查中，雖未再次函復審查結果，惟申辯人明知業者送審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高程有所出入，已有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制之情事，卻罔顧軍方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執意核發坤業公司使用執照，其違失之事實，已彰彰甚明。

二、綜上，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本院新聞

一、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五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案。案由為：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前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及前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均未依規定落實員工勤惰之抽查制度，且台南郵局人事管理鬆散，台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業務士呂〇修，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均未依規定準時到班，復未辦理請假手續，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投遞郵件，相關主管人員均怠忽職責，內部勤惰管理，確有重大疏漏，前南區郵

政管理局及台南郵局竟未發現異常，顯見該等單位均未切實執行抽查項目，致該項抽查規定，徒具形式。

糾正案文復指出：台南郵局事前未能要求所屬員工，依規定辦理請假作業，事後亦未詳加核對、追蹤及管理，以有效掌握員工值勤動態，並核予業務士呂○修該年度全勤獎金一六、二四五元，顯見該局人事管理作業鬆散、草率，致員工差勤管理，產生嚴重疏失。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五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案。案由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局）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違失情形嚴重。由本院送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鐵局對本案工作車投標建議書審查、廠商變更設計審查、設計圖面審查、派員赴原廠檢驗等

作業，均流於形式，於歷次相關審驗作業中，皆未提出異議，並配合辦理接收測試，顯有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契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經核該局確有嚴重違失。又本案台鐵局雖僅支付工作車之關運雜費七十萬七千餘元，並正洽商索回該筆費用及辦理解約罰款等事宜，然已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應確實檢討相關採購作業，並追究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鐵局已有多次採購工作車之經驗，卻仍發生本案審標不實、任令廠商變更引擎型式等諸多嚴重違失，顯未落實採購經驗之傳承，又相關承辦人員之專業及外文能力，嚴重不足，致未能及早發現工作車之各項缺失，確有可議；該局應再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或由相關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工作車之採購，並考量改採中文合約文件，以利爾後執行採購合約之順遂。

三、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磘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成效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五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磘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成效不彰，亦造

成公帑鉅額損失。由本院函請台北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北縣政府為解決該縣國宅等候承購戶之需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九日，函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表示：擬價購蘆洲鄉灰磘市地重劃區光華段一六〇五地號等土地，供興建國宅使用，該局於八十年一月三十日函復同意辦理。本計畫原預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興建完成，惟執行過程，建築廠商天太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履約保證廠商得盛營造有限公司，均相繼因財務問題，無力履約致停工。水電廠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亦對於停工期間，造成之設備毀損修復問題，提出異議，最後均重新辦理招標施工，迨九十一年八月通過消防檢查，始完成驗收，進度嚴重延宕，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結果，縣府辦理本案過程，核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等情。本案違失情形如后：

一、縣府於本案興建計畫，報奉前台灣省政府同意後，設計預算書圖未依原核定個案興建計畫及前省住都局意見辦理，迭遭退回修正，延誤工程招標辦理時程，核有未當。

二、建築承包商因財務問題停工，縣府未能依據工程合約，斷然處理，一再以協商方式，要求保證廠商進場承接

，致工程停頓長達一年五個月，顯有未洽。

三、縣府辦理建築工程驗收缺失改善作業，未能記取建築廠商天太公司違約延宕工期之教訓，依合約規定明快處理，仍以協商方式，要求履約保證廠商得盛公司進場修繕，虛耗時日，仍未能解決，其後雖以重新招標方式，完成驗收作業，惟延宕已長達二年九個月，另水電工程驗收過程，亦有類似延宕情事，處置均有不當。

四、縣府辦理驗收缺失改善重新招標作業，施工改善項目調查，未盡確實，決標後多次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殊有未當。

五、縣府辦理本案國宅興建計畫，較原計畫完工配售期程，落後長達七年之久，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殊應澈底檢討改進。

四、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於形式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十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試驗報告，均有咎失；另該公司自審計部函報「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遭偽造迄今，已逾一年，不思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工程抽查小組功能、研謀改善對策，猶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殊屬不當，亦有違失。由本院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卷查審計部所函報四十件工程中，區管理處及工程處有查核紀錄者，計十三件，共十八次，其查驗（核）紀錄重點，多著重於管線埋設深度、回填料之回填厚度、承商有無辦理材料檢驗及工地之安全設施等。自來水公司工程品質督導小組部分，於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間，對審計部所報四十件工程中之十件工程，共辦理十四次查驗（核），惟其中有五次綜合意見及建議改進事項，並未填載或僅填：「合格」。所謂三級品管工程查核，均僅紙上作業、流於形式。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自審計部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函請自來水公司全面查察所屬各單位經辦管線工程，有無

類似偽造試驗報告情事伊始，已確定該公司「研判北部地區有集體偽造試驗報告情事」，且該公司經年常態辦理管線工程，小型工程規模雖小，每年卻有數千件，累積工程金額相當可觀，以本案審計部函報之四十件工程合計金額觀之，即達二億一千九百二十八萬六千元之譜，未可小覷，衡之以前述自來水公司暨北區工程處之處理，似以試驗報告此等合約文件，遭偽造為小惡，益加顯露其輕忽態度，且函復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認案件牽連甚廣，倘針對所有基層人員懲處，恐將「打擊基層士氣」，管理階層似絲毫不以案內缺失為已過，迄未對失職主管人員懲處，殊屬不當，經濟部應督導所屬促其辦理。

五、張委員德銘、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又未貫徹原訂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等，均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我國防疫體系，建制歷史悠久，然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核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

徹原訂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統計，目前三十八種報告傳染病中，結核病之病人數，約占百分之七十，而每年結核病之死亡數，約有一千五百人，約是其他所有法定傳染病死亡數總和之五倍。結核病以懸殊之差距，位居第一，既為國內最嚴重之傳染病，亦為最亟待解決之防疫問題！惟查我國防癆體系，建制歷史悠久，相關防疫單位亦賡續執行二期「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五年計畫，對照上開統計，顯示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結核病防治成效，仍待檢討改善。

糾正案文復表示：防癆專責機構整併之後，防疫體系縱向未能發揮指揮一條鞭之效果，疾病管制局對於編制內公共衛生護士之調度指揮，復委由縣市衛生局辦理，專責從事基層防癆工作之人力，不免減損流失，且因培訓措施之不繼，防癆專業人才出現斷層之虞，凡此均見衛生署與疾病管制局未貫徹執行加強結核病防治二期計畫之疏漏，難辭輕漠忽視防癆業務之咎。

六、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財政部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各區辦事處，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等，實有虧職責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各區辦事處案。案由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六〇、四〇〇筆，面積達五四、四九五公頃，早期財政部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管不力，國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惟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後，以現有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國有原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該局爰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亦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致回收自行接管後，亦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已有近三分之一國有原野地，遭不當占用，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有原野地之範圍遍及北、中、南、

東部等多達十五個縣市，其面積約九三、六〇六公頃左右，其中宜林地約五八、八一〇公頃。由於國有原野地係屬公用財產，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其管理機關原應為國產局，惟早期財政部為配合公地放租放領政策，並利各地區山坡地統一規劃利用，經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台灣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代為管理。惟代管之縣市政府，受限於管理人員及經費有限，除依往例贖續辦理放租業務外，巡管意願低落，多未能盡心維護公產。依國有財產局統計，委託代管期間，遭占用者即有一六、四二三筆，面積一一、一〇〇公頃。國產局對於國有原野地委託代管機關，業務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顯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局及所屬各區辦事處，八十六年六月當時總工作人員數計六二八人，其中編制人員三八八人，約聘僱人員合計二三人、以及臨時人員二一七人；惟至九十一年七月時，總工作人員數已達九七七人，其中編制人員五〇六人，約聘僱人員合計一一一人、臨時人員則增至三六〇人，現有工作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百分之四十八）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人力結構嚴重失衡，且該局坦承：以現有員工數，仍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職責。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字第〇二〇〇一八八號修正發布

一、本要點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及配分比例如下：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占百分之三十五。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三十五。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

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1. 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2. 簡答題：占百分之四十。

3.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

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三、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一週內，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格式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

五、培訓所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按比例計算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陳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

六、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函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成績不及格人員名冊，另函知各遴選機關。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字第020012330號修正發布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

第三條

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

第五條之一

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處售展

| | | | | |
|----------|----------------|------|------|-------|
| 三民書局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 (〇二) | 二三六一 | 一七五一 |
|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 (〇二) | 二五七八 | 一一五一五 |
| 五南文化廣場 |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 (〇四) | 二二六一 | 〇三三〇 |
| 新進圖書廣場 |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 (〇四) | 七二五 | 一二七九二 |
| 青年書局 |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 (〇七) | 三三二 | 一四九一〇 |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